各位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好夥伴和捐款人，大家好！

2015 年的夏季，新知工作室毫不懈怠的在各個領域努力，包含職場性別平權、身分證改革、長期照顧公共化、生育的身體自主權等，詳情請見通訊的精采內容！ 315 期通訊專題是「職場媽媽的 N 道陰影」，婦女新知基金會和各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的推行下，催生《性別工作平等法》，法條有無落實、檢視其具體實踐一直都是我們關切的議題。因此，在 2015 年的母親節記者會前夕，發出「友善生育職場大調查！ # 自己的職場自己評」問卷，透過網路及紙本問卷調查台灣女性勞工遭受職場懷孕歧視、請育嬰假受到刁難的狀況，一周內共回收 591 份問卷。並以問卷結果為立基點，召開「勞動部不願面對的真相—職場媽媽的 N 道陰影」記者會。本文除了收錄記者會的紀錄外，更有發問卷心得、職場媽媽的心聲等文章，邀請讀者們一同關注職場性別平權議題！

除了性別平等勞動權益之外，我們也持續關心諸多議題。例如長期照顧公共化，我們發聲明呼籲政府應優先落實人民受照顧的權益以及服務人員的勞動權益，而非開放業者營利，也呼籲落實長照法應有充足、具體的財源規劃。在幼托議題上，托育盟召開「嬰幼兒托育，為何『昂貴又危險？』記者會」，主張應落實保母定價措施，更要立法推動保母遴選制度。另外，憲政改革的重要性不容忽視，但門檻與通過要件卻很高，往往淪落為政治利益下的犧牲品，且看我們在憲改議題上的努力。新移民議題中，我們不僅關注課綱中歧視新移民女性的字詞，也關心國籍法修訂對新移民女性的權益保障。以及生產議題中我們關心孕／產婦的身體自主權，推行友善生產的措施和政策。媒體改革則是在媒改盟創立十週年以來的回顧及反思。最後，因為八仙塵報的重大災難突顯出家庭照顧假的重要，我們發聲明呼籲政府應該落實相關政策。

活動紀實部分，主要記錄了新知的兩個活動，一個是生育劇團在陽明大學「性別與醫療研討會」的演出，由高醫性別研究所紫菡寫出她觀劇後的想法。另一個則是新知在 5、6 月舉辦的「我寫，故我在」之婚姻愛情法律必修班，從日常法律課程以及寫作班出發，帶領學員認識簡單易懂的法律概念，並能夠將想法整理後寫出，且來看看學員上課後的心得感想。

最後，新知大聲婆則是有「單親媽媽與她的小孩」粉絲頁版主周雅淳寫得身分證改革好文，她單親的身分看到身分證中的缺陷，而發起的身份證改革運動。另外，新知的法律部主任季芳則是從日常的小故事中帶出婚姻家庭的法律權益。

豐富的文章盡收錄在新知通訊中，找個地方、坐下來好好閱讀吧！

CONTENTS

● 專題　職場媽媽的 N 道陰影

P04 勞動部不願面對的真相—職場媽媽的 N 道陰影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母親節記者會

P08 發問卷心得 －陳逸

P09 懷孕歧視故事分享—結婚和懷孕變成我求職上的問題 －子騫

P10 懷孕歧視故事分享—憤怒的媽媽 －筠琪

● 新知觀點

P14 【民間團體聯合聲明】不要空頭法案！請給人民一部實質意義的長照服務法

P16 【投書】推長照，政治意志和執行力才是關鍵 －覃玉蓉

P18 嬰幼兒托育，為何「昂貴又危險？」記者會 －覃玉蓉

P20 【發言稿】「朱立倫沒空見憲改團體 憲動盟回敬三碗羹」記者會發言稿

P21 憲改求生記 - 決戰六一六！ －林秀怡

P23 「抗議教育部課綱帶頭歧視移民移工；課綱微調搞黑箱 族群平等攏破孔」
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陳逸

P24 反對換湯不換藥的《國籍法》修法！記者會 －陳逸

P26 「拒絕生產全餐！許台灣媽媽一個溫柔的母難日」記者會

P28 別讓阿母不開心！從 NGO 角度來談生育自主 2015 社福年會 實況摘要 －林秀怡

P29 【聲明】不是「不雅」，是違反性別平等價值！婦女新知呼籲閱聽大眾拒買拒閱
自由時報聲明 2015/05/23

P30 未曾消失的消費及物化女體，媒改十年，改變了什麼？ －林秀怡

P31 【民間團體聯合聲明】別再製造權利分化！有薪家庭照顧假應是所有勞工的法定權利
行政院應立即修法保障 2015/07/06

● 活動紀實

P34 《生不由己》觀後分享－
用溫柔與支持迎接新生命 －王紫菡

P36 「我寫，故我在」之婚姻愛情與法律必修班課程介紹

P36 學員心得—隨心，而「遇」的旅程 －諶安

P39 學員心得—與性別無關 －明晨

● 新知大聲婆

P42 我單親，我驕傲　政府不必為我宣告！
身分證改革運動 －周雅淳

P45 法律小故事 －秦季芳

● 新知五四三

P48 2015 年 04 月 ~06 月 工作日誌

P50 2015 年 04 月 ~06 月 收支結算表

P51 2015 年 04 月 ~06 月 捐款名單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15 ｜ 2015 年 04 -06 月號

發行人：陳宜倩
主　編：陳　逸
美　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覃玉蓉、
秦季芳、陳　逸、曾昭媛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題

職場媽媽的 N 道陰影

勞動部年年歡慶母親節，每次都端出略施小惠、不痛不癢的政策，卻總看不見身為媽媽及準媽媽，或者是未來可能成為媽媽的女性勞工在職場遭受的歧視與壓力。從面試、到懷孕後的請假及工作上各種刁難，更不用說生產後要哺乳、請育嬰假、孩子要托育等等，台灣許多想生、正要生以及生產後的女性勞工，在職場不但沒有獲得正面支持、協助，反而必須面對種種壓迫及歧視，即使想要申訴或請求救濟也困難重重，只有讓女人打消生子的念頭，或是被迫決定退出職場。女性在職場所受的歧視狀況，遠比政府公佈的結果嚴重許多！**婦女新知基金會選在母親節前夕進行「友善生育職場大調查！#自己的職場自己評」問卷調查，並且召開記者會，公布女性在職場上所遭遇的不利處境現況，並要求勞動部儘速提出解決之道。**

勞動部不願面對的真相—職場媽媽的 N 道陰影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母親節記者會

時　間：2015 年 5 月 8 日（五）上午 10 點
地　點：勞動部門口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主持人：陳宜倩／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副教授
發言者：林秀怡／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陳曉雯／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 理事
　　李晏榕／婦女新知基金會 常務理事、執業律師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五一勞動節進行「友善生育職場大調查！#自己的職場自己評」行動，透過網路及紙本問卷調查台灣女性勞工遭受職場懷孕歧視、請育嬰假受到刁難的狀況，一周內共回收 591 份問卷。我們發現未來可能當媽媽、準媽媽、已經當媽媽的勞工在職場，仍必須面對龐大的歧視與壓力。儘管勞動部宣稱我國已經有非常先進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可以促進職場性別平權，但女性勞工的真實職場人生顯然與勞動部公布的數據與宣稱有相當大落差；而勞動部的不作為，正是放任雇主公然職場性別歧視，讓女性職場權益受損的幫凶。

母親節前夕，我們提出三項訴求：

一、勞動部應針對友善生育職場現況進行定期統計調查，作為政策檢討依據。勞動部的調查與研究應深入了解：消除職場懷孕歧視措施、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職場托育措施等相關政策，是否真正保障到勞工，讓未來可能當媽媽的、準媽媽、以及已經當家長的勞工都能安心生養？

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檢討《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管道，改善申訴案件量過低情形。如：主動進行勞動檢查、採取措施確保勞工不因申訴而遭報復、提升申訴機制的處理效能等等。

三、勞動部應加強雇主及勞工的性別平權意識，改變霸凌有生育需求勞工的職場文化。雇主

應了解自己有依法防範懷孕歧視、提供托育服務的責任。如：編列經費開設職場性別平等課程要求違法雇主、主管、人資出席，拍攝宣導短片並透過各種管道播送。

不敢生、不能生、不准生！真實數據說給你聽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說，儘管法律明文禁止，仍有 27% 的受訪女性表示，面試時曾經**被雇主詢問「是否已懷孕」、「未來」是否打算生小孩，12%** 曾遇過明目張膽**要求員工簽署或承諾「對懷孕員工不利的約定」**，其中最大宗的是「員工懷孕須接受主管進行職務調動」。**50%** 的受訪女性表示，自己、同事或親友曾因懷孕，在職場受到刁難，最常遇到的刁難包括「因懷孕導致考績、升遷、調薪受到影響」、「不合理的職務調動」，甚至有雇主言語暗示懷孕員工拿掉小孩。職場文化對媽媽不友善，受訪女性中高達 **57% 表示會擔心職場懷孕歧視，最擔心的是「考績可能會受影響」、「可能會丟工作」、懷孕後「升遷可能會受影響」**，讓女性勞工不敢生、不能生、不准生。（附件一）

此外，雇主也會以各式荒誕理由刁難員工，像在面試時表明不適合懷孕者、孕婦來面試當面拒絕、被主管請去「喝茶」要求

附件一
「友善生育職場大調查！#自己的職場自己評」問卷調查結果
• 2015/04/30-2014/05/07 共回收591份女性受訪者填寫的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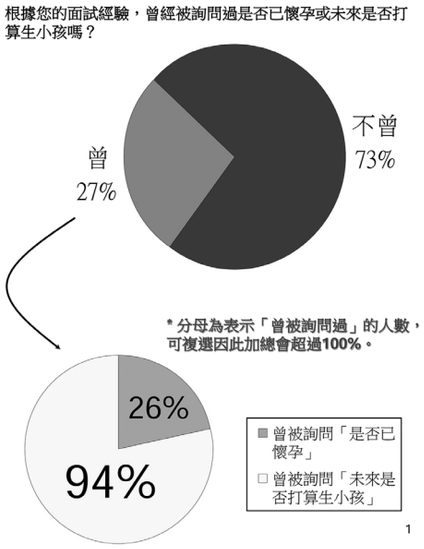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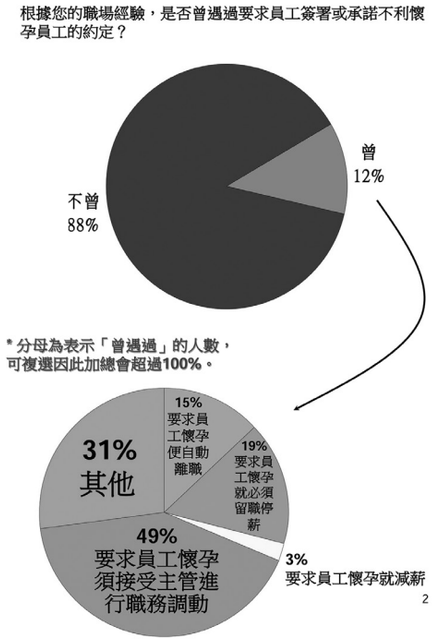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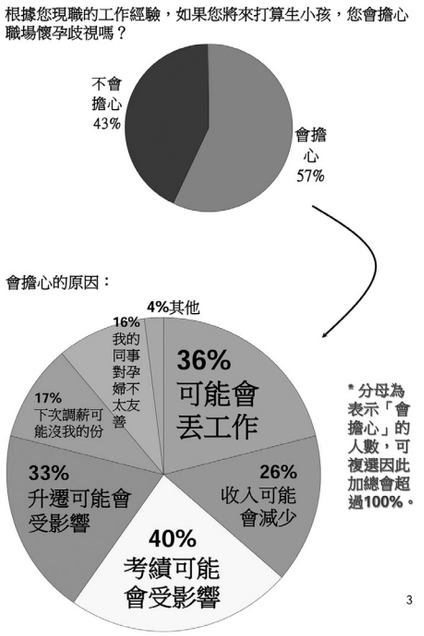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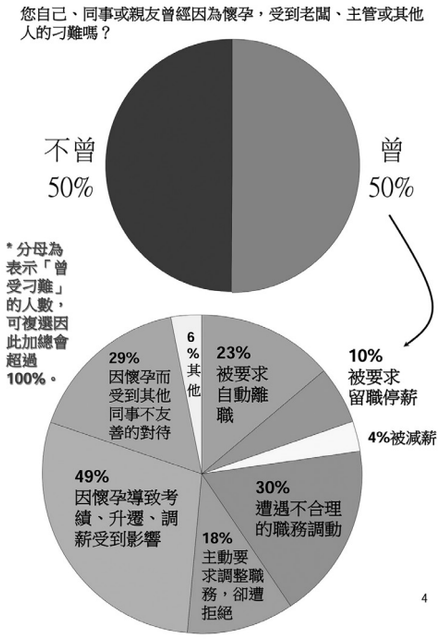

以後不准再懷孕、必須承諾請完育嬰假之後不能復職或不再續聘，若要復職必須無條件接受職務調動、請假前工作量大增，即使請假在家照顧小孩，也要處理公務才能保住工作、請育嬰假被扣獎金 / 考績 / 不得加薪與升遷、要求員工們不得同時懷孕，要排隊輪流、產假復職後工作量加倍，理由是新手媽媽要補償懷孕期間減少的勞動，直接資遣、加重懷孕員工工作量，甚至加重致有早產危機，再以考績不合格為由解雇，不給資遣費，言語暗示懷孕員工拿掉小孩。台灣職場女性要兼顧育兒與工作，簡直難如登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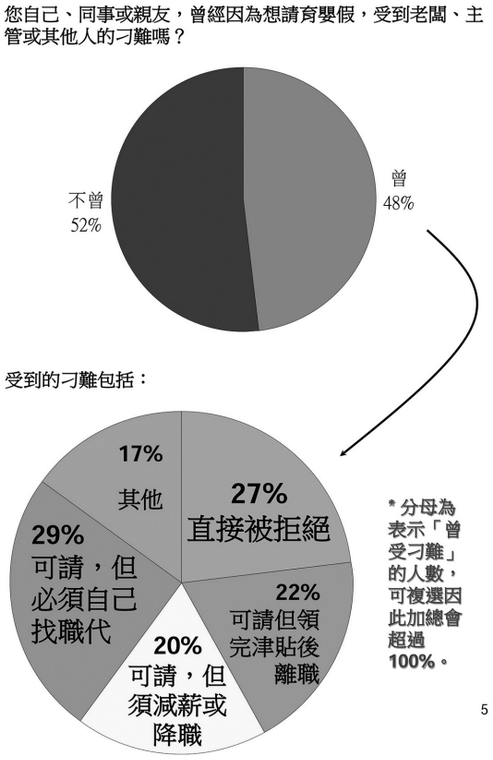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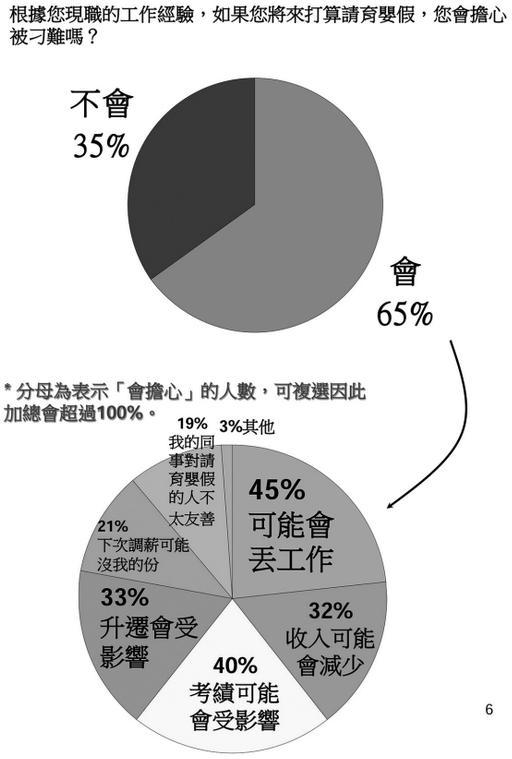

6

即使小孩生出來，媽媽要請育嬰假也面臨撲天蓋地的壓力，**48% 的受訪女性「自己、同事或親友，曾經因為想請育嬰假，受到老闆、主管或其他人的刁難」**；其中 29% 被要求「必須自己找職代」，**27%「直接被拒絕」**，連要請育嬰假都請不到！更有 22% 遇到「領完津貼後須離職」的要求，20% 必須用「減薪或降職」來換取育嬰假。雇主甚至會直接要求請完育嬰假之後不能復職或不再續聘，若要復職必須無條件接受職務調動、要求請假在家照顧小孩，也得處理公務才能保住工作、還規定請育嬰假被扣獎金、考績、不得加薪與升遷等等。

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理事陳曉雯分享過去服務的案例，有位女性勞工在她懷孕初期，雇主就以考績不佳為由要她「留校查看」，派了四天份的大量工作給她，其中一天又要求她出去陪客戶，最後在她心力交瘁的當下，雇主跟她促膝長談三小時，說她不適合繼續工作，要求她自行辭職回家休息。陳曉雯批評，由於目前制度設計不良，通常不會完成就業歧視的調查，就直接以調解賠錢解決，勞工的辛酸被個別處理、輕輕放下。

此外，台灣外籍看護遭遇的懷孕歧視更為嚴重，勞動部長期以來完全視而不見，曾有雇主回

家看到外籍看護躺在血泊中，才知道她已懷孕生產，陳曉雯呼籲，政府和台灣社會一定要深切反省，到底是什麼樣惡劣的職場環境，讓一個女人連懷孕都不敢跟自己的雇主講？

勞動部別裝聾作啞，懷孕歧視與育嬰困境要解決！

在育嬰假實施滿十二年時，勞動部總算做了首次「育嬰留職停薪就業關懷調查」，看似有心關注，但仔細看調查的設計，就會發現僅是虛應故事。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理事李晏榕律師指出，勞動部做得「育嬰留職停薪就業關懷調查」只詢問已經請過育嬰假員工，至於那些被雇主、主管刁難，連育嬰假都請不到的勞工，根本不在勞動部的「關懷」範圍內，難怪勞動部能統計出育嬰留停復職率高達 78.31%，與台灣女性的親身經歷有極大的落差。而勞動部每年進行的「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也只是讓雇主自評，完全無法反映勞工因生育在職場面臨的困境。試問，有多少雇主會自訴不利？即便如此，調查結果，仍清晰可見台灣職場對於有生育需求勞工的公然歧視；30.2% 的雇主，面對政府派來的訪員，直接回答未依法提供全薪給請產假的勞工、14.9% 直接承認「不給育嬰假，即使員工要求也不會同意」這些明顯違反法律的作法。從此調查結果，我們看不出勞動部在維護勞工權益上有何作為，反而凸顯其在維繫友善生育職場上根本是隻紙老虎；而所提出每年舉辦的宣導場次數量，也只是圖數據好看，仍有許多雇主根本不清楚這些基本的勞動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

此外，政府雖已設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管道，勞工權益若受侵犯可直接申訴，然而申訴過程冗長，勞工申訴期間容易遭受報復、失去經濟來源，因此申訴案量非常少，有些縣市十二年來申訴成案者甚至掛零，李晏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該檢討改進，勞動部也應該編列經費宣導職場性別平權的概念及相關權益，讓勞工清楚知道自己的權利在哪，也讓雇主了解自己有依法防範懷孕歧視、提供托育服務的責任，特別是違法雇主、主管及人資，讓女性勞工不再只能選擇打消生子的念頭，或被迫決定退出職場。

◎ 母親節記者會，林秀怡秘書長解說職場問卷結果，顯示女性在職場上依然有許多懷孕歧視的問題。

記者會最後，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補充，今天本來有一位受到懷孕職場的女性願意出席跟大家分享，但她必須去面試且擔心不利求職，無法出席。她在面試的時候被主管詢問「是否已經結婚」、「未來有沒有打算生小孩」、「出來工作先生沒有意見嗎」，在她回答「有生小孩的規劃」後，主管直接表示這份工作不適合她，最扯的是這是個公部門面試的場合，該名主管也具有公務員身分。這名女性跑過多個公部門面試場合，不斷接收「不歡迎員工懷孕」的明示、暗示，可見連政府自己都常常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怎麼帶頭示範？林秀怡呼籲政府不但得要求私部門，也要對公部門大小主管進行宣導教育，讓職場性別平權落實在所有勞動現場。

發問卷心得

文／陳逸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在新知工作室決定要以問卷來進行「友善生育職場大調查」，首先的第一要務是要找到受訪者填寫問卷。因此，我們決定先鎖定辦公室附近眾多的上班族午餐人潮，從她／他們作為起點，除了試試水溫、測試問卷回收狀況外，也有助於我們理解當前的勞動現況。

記得，在中午的時候頂著烈日，步行到最近的中山國中捷運站口，鼓起勇氣詢問匆匆走過的路人是否願意幫忙填問卷，得到的通常都是搖頭揮手拒絕，甚至連駐足停留都沒有。因此，我們決定改變作戰策略，轉往我們較為熟悉的合江錦洲街口。比起捷運站口來說，沒有其他問卷、廣告文宣的發放，相對也比較容易招攬路人停留填寫問卷。而我們也發展出一套說服策略，只要明白指出問卷內容是和育嬰假等勞動權益有關，並提及不會留下任何個人隱私資料等，就比較讓人接受。

較為有趣的是，不同性別會對此問卷有不同反應。例如有次攔截到一群出外吃飯的同事（有男有女），男方一看到是和育嬰假、懷孕歧視有關的問卷內容，就立刻把女性朋友推上來幫忙填寫，自己則是置身事外，但在我們極力勸說男方也可以填寫之下，才願意幫忙填問卷。除此之外，男性在填寫問題也不時露出困惑、不解的表情，似乎沒有遇過自己或同事請育嬰假被刁難、或聽聞過同事因為懷孕而被老闆／主管為難的情況。相較於女性路人，聽到是懷孕歧視、請育嬰假的問卷內容，許多人是義不容辭幫忙填寫，還曾遇過某位女性路人在填寫完後轉過頭和我們說：「這問題很重要，你們加油！」的鼓勵話語。男女之間填寫問卷的差異，反映男性對於請育嬰假的態度、或對懷孕歧視的認知，需要再多些努力與耕耘。

原本預料問卷的拒絕度會很高、回收率不好，但在短短 1 個小時的中餐時間，我們也蒐集到 30 份問券，男性約占三分之一。其中很可觀的是，就有 20 份問卷的人勾選曾經聽聞同事／朋友、或是自身有過請育嬰假的顧慮，代表不友善的職場現況依然存在，且讓員工會擔憂請育嬰假會遭到刁難。

結婚和懷孕變成我求職上的問題

文／子騫

我去年 12 月結婚，老實說，我從來沒有想過女性結婚和懷孕會變成我求職上的問題。

這四個多月，我有三次的面試機會，我應徵的都是政府部門的工作，其中有兩份不同單位工作的長官，都詢問我「你結婚了嗎？」當我回答結婚了，他們也都不約而同的詢問：「那你先生同意嗎？你先生知道你應徵這份工作嗎？」這是讓我很訝異的問題，因為這讓我感覺女性好像是附屬先生的樣子，先生同意我工作，我才能工作嗎？！他們也會問已婚男性同樣的問題嗎？「你太太同意嗎？你太太知道你應徵這份工作嗎？」

隨之而來的問題是，「那你有計畫懷孕嗎？」我回答「順其自然吧」，就算我有懷孕的打算，我也不覺得懷孕和我工作專業會有衝突，其實我不瞭解長官問這問題的想法，慢慢的我才知道。在面試的過程中，雖然他們沒有再提結婚、懷孕的問題，但是也會有意無意的表現出「我因為已婚、或是懷孕的身份改變」好像工作表現就會受到質疑。例如明示或暗示說這份工作負擔大，如果你常請假，就是其他同事要負擔你的工作，讓我感覺如果我懷孕了，請一天兩天或請產假，就是我的問題，我讓同事們工作負擔變大，他們也會強調站在雇主的立場，希望我能瞭解。又例如他問我的個人特質，我說我很負責任，以前的工作經驗是我就算加班到半夜也會將工作完成，然而長官便會說「那你現在結婚了，就不行了吧」，好像結婚這件事情，會減損我的責任感和能力，也彷彿女性結了婚，就在職場上無法有好表現，就應該回歸家庭一樣。

後來，我還是應徵上某個公部門的約聘工作，主管也打了電話給我，通知我「錄取了」，希望我隔天馬上報到，然而就在知道我有懷孕的打算時，電話那端的聲音安靜了一陣子，才慢慢說出「那我們要再開會討論」。結果是，下一通的電話告知我，「你真的很優秀，但是我們長官討論後，因為你有懷孕的打算，將來可能會經常請假做產檢、或是將來也會請產假，而我們工作負擔其實不小，所以這個工作可能不適合妳了」，希望我能站在他們的立場考量，就算我再三強調，我希望工作和懷孕同時都能兼顧，而我只是有「懷孕的打算」，對方還是希望我「先以家庭小孩為重，等你生完小孩以後，再考慮工作比較好」，不斷希望我再跟我先生討論商量。因為我有懷孕的打算，所以我又失去了工作！

雖然他們說話的時候都很友善，好像是關心你的樣子，但是我覺得很難受，我以為生育 / 生產是女性的資產，而且，我以為公部門會比較尊重女性的生育權，今天，因為我有懷孕的打算，雇主就希望我以家庭小孩為重，生完後再出來工作，所以，我的工作年資就必須中斷、工作上享有

的生產福利也必須放棄，將來等我生產完以後，雇主是不是又會因為女性必須要照顧小孩，小孩生病請假看醫生，又希望我以家庭小孩為優先，又不雇用我了？

我先生向來很支持我做我想做的事情，支持我能到職場上發揮所長，對於家庭我們也都有相互分擔的共識，所以我們並不認為結婚 / 生育跟職場工作有什麼互斥的關係，但是這幾次的求職經驗，才讓我發現，原來實際上，職場上對於已婚女性、（預計）懷孕女性是有歧視偏見的，結婚和懷孕規劃應該是我個人隱私，而無關乎工作能力與表現，但卻變成我求職 / 工作的基本問題，但是我先生並不會在職場上被詢問到這一類的問題，彷彿女性結婚了，家庭才是女性要負責的領域，彷彿懷孕，就應該要乖乖待在家裡，以家庭小孩為重，但是我們也都有維持家計的經濟責任，當政府一再提出少子化是我們的國安問題，鼓勵生育，但實際上職場或政府卻無法提供一個支持母親和寶寶的安心友善環境，讓女性在職場和生育上面臨兩難。

憤怒的媽媽

文／筠琪

頂著知名大學的畢業光環，我順利的進入了科技業，成為了人人稱羨的科技新貴。工程師，是我一直以來想要從事的行業，求學階段對這個行業充滿憧憬，畢業前主動申請實習，對這個行業的熱忱，我以為我會一直持續下去直到退休那一天，但這一切似乎從那個「新來的」主管來了之後都變了。

和多數人一樣，畢業、工作、結婚，我在我最愛的工作領域遇到了我認為可以一輩子走下去的人，然後結婚懷孕，肚子一天天大起來，為了胎兒健康，我開始減少加班時數，現在想一想，不愉快似乎都是從這裡開始。

某一天在茶水間聽到其他同事在抱怨我因為懷孕而減少加班，讓他們心情不平衡。其實有點難過，但我樂觀的以為這應該只是少部分人的想法，隨著肚子一天天大起來，開始有同事直接對我說：「你之後該不會還要請產假吧！我們沒有辦法幫你擋工作喔！」「欸，你該不會今天又不加班了吧！結婚就是應該要在家裡阿！幹嘛不辭職。」每次聽到這些話，也有許多同事會幫我打抱不平，但也是口頭上請他們禮貌些，因為他們都是「組長」。直到有一天，新來的主管上任第二天將我叫進去辦公室，他不諱言的直接告訴我：「我覺得你這樣會拖累績效，肚子這麼大也看了感覺不方便，你要不要就辭職不要做了。我會請公司發遣散費給你。」當下，聽完火冒三丈，我也不過這 10 個月不方便，你們有必要這樣嗎？我當下拒絕，但接下來他常常當眾在辦公室指責我的「大」肚子擋到他，讓窄小的通道變得更不方便通行，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是：當年度考績給我非常差的成績。我感到非常的委屈，的確我比其他同事更沒有辦法加班，但是我的工作並沒有因為懷孕而怠惰了我的工作，我沒有要大家對孕婦特別友善，但連最基本的尊重都沒有我就覺得實在是太生氣了，後來便與丈夫討論，能不能不要做了。丈夫一開始的不同意，他擔心我在家裡會無聊，但後來在我的堅持之下，他也就同意了。

我一直以為職場歧視的事情不會發生在我身上，那不是幾百年前的事情了嗎？直到我懷孕了，我才知道我是多麼的天真，歧視其實一直都在，只是有沒有遇到，遇到了，那種厭惡感，讓我再也不想回到那個職場，那個行業。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 2502-8934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30～12:30
下午 1:30～ 4:30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配偶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配偶在外面有了外遇，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或您的朋友曾經/現在正為上述的問題困擾，
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
將有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詳答！

◎服務對象：全國女性、男性朋友皆可諮詢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法律諮詢及其他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服務收費：完全免費！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新知觀點

不要空頭法案！請給人民一部有實質意義的長照服務法 民間團體聯合聲明 201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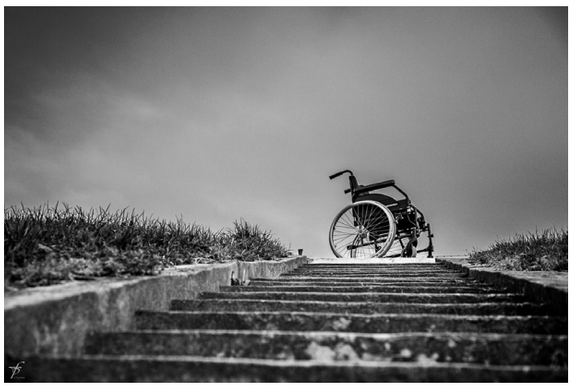

5 月 6 日下午五點立法院黨團將針對「長照服務法草案」進行協商，民間團體發此聲明針對草案**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提出以下意見。

這部人人引頸期盼的「重大民生法案」可望有所進展，在台灣媒體平均每個月不只報導一起長照悲劇的社會氛圍下，這不啻為一個好消息。不過，作為長期關心長照議題的團體，面對重大政策法案，我們不但要追問「法什麼時候才會過？」，也應同時探問「這部法過了以後有什麼影響？」我們認為，長照服務法草案的內容， 多與早已執行中的長照計畫差異不大，最大的差異只在：偷渡了開放業者營利的條文，還端出非常不穩健的財源規劃，將難以減輕民眾長照重擔、繼續擴大社會不公！

因此，面對大致底定的草案內容，我們有兩點呼籲：

一、優先落實人民受照顧的權益及服務人員的勞動權益，而非優先開放業者營利。

二、應有充足的財源規劃，避免長照服務法變成沒用的空頭法案。

期望立法委員在「長照服務法草案」最後協商關頭，站在小老百姓及打造未來公平社會的角度為民喉舌。

優先落實人民受照顧的權益及服務人員的勞動權益，而非優先開放業者營利

長照服務法草案第二十二條僅規定「經營住宿式服務的長照機構」須進行財團法人登記，經營其他類型的長照機構都不須依此規定。用白話說，長照服務法草案通過後，目前原則上仍不能營利、且大部分由政府出資補助的社區及居家服務，如社區中的日間照顧中心、居家護理、居家服務等，未來通通可以合法營利。從政策制定者的角度來看，「有錢大家賺」、「長照商機無限」當然非常好，可是我們急著通過長照服務法，竟然是為了讓少數人多一條賺人民納稅錢的管道嗎？不是的。

我們期盼的是，長照服務法通過之後，能夠讓民眾在需要的時候獲得適切的長照服務。為達此目的，政府必須落實服務訂價，讓底層勞工不會被龐大的長照費用壓垮； 確實保障長照服務人員的勞動權益，服務品質才有不斷提昇的空間、家屬才能安心喘息；建立服務過程的民主協商制度，讓各方在相對平等的互動、信任關係中完成複雜又多元的照顧工作。然而，若貿然開放業者

營利，將難以阻止營運服務者為追求不合理的高利潤，哄抬價格、剝削勞工、迴避溝通協商。

如果政府沒有管控能力又貿然開放業者營利，女性受到的衝擊將大於男性，因為目前從事長期照顧勞動的人員中，高達九成以上是女性，未來最需要長照服務的，也是平均餘命較高的女性。政府數年來也不斷強調，多數台灣民眾晚年仍希望在熟悉的環境中生活，可近性高、品質有保障的社區及居家服務，重要性不言可喻。如果政府讓業者拿社區及居家服務營利，卻無法同時保障小老百姓權益、促進社會平等，讓需要的人都負擔得起合適的服務，那麼，即使長照服務法通過了，民眾還是難以安心面對晚年生活。期待關心人民權益的立法委員們，在簽字通過「開放長照服務營利」的法案之前，謹慎思量，**要求主管機關給社會大眾一個明確的交代：到底人民的晚年生活在利字當頭的刀俎下，能有什麼保障？**

應有充足的財源規劃，避免長照服務法變成沒用的空頭法案

衛福部估計，未來政府開辦長照保險，第一年需要至少 600 億元，政府目前準備了兩筆錢，一筆就是打算寫在長照服務法第十五條裡面的長照基金，五年共編列 90 億元，第一年可能先撥 10-15 億元；另一筆錢就是長照保險開辦後隨之而來的經費，其中長照保費由雇主負擔 6 成、民眾 3 成、政府 1 成，再加上政府須另編預算，公部門總共須負擔 36% 的長照保險經費，約 217 億元。

如果這兩筆錢加起來超過 600 億，可望降低民眾的長照財務負擔。然而，由於工商團體反對負擔 6 成保費，加上政府財主單位已經表明，公部門須負擔的 217 億元根本編不出來，長照保險可說財源盡失，即使有了五年 90 億的長照基金，也只是短暫的杯水車薪。

日前立法院試圖以空洞的「加薪四法」來贏得重視勞動權益的美名，實際上卻迴避低薪化的結構性問題。現在難道又要草草通過一部只有白紙黑字、卻無實質用處的空頭法案，就宣稱這部「長照服務法」可解決七十多萬失能者及其家庭的需求、改善血汗長照弱弱相殘的現況？

我們呼籲立法委員們在長照服務法草案進行最後協商時，**務必要求行政部門拿出負責任的財源規劃。**只有搭配充足、有遠見的財源規劃，並推翻業者營利的條文，回歸長期以來設定的非營利原則，為人民福祉把關，這樣的長照服務法草案，才值得稱為「重大民生法案」。否則等於國家宣告長照公共化無望，讓業者長驅直入謀利，將來人民的選項只剩下很昂貴、或一般昂貴的長照商品，多數家庭的長照圖像則淪為人間煉獄。

聯合聲明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聯盟、台灣失智症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台灣勞工陣線、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新知觀點

推長照，政治意志和執行能力才是關鍵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近日兩大黨為了財源夠不夠、要社會保險還是稅收，連番互批。財源固然重要，但根本的問題不是財源採哪種制度，而是執政者的政治意志和執行能力投注在哪：是要落實公共化照顧，讓照顧變成人民的權利，還是只想靠營利業者出資，要求人民自己的老年自己顧，顧到撐不下去了再苦等政府出手？

過去政府不是沒有出錢發展長照服務，但由於未切中問題核心、只想便宜行事，至今嚴重卡關。例如，衛福部從 2013 年實施「長照服務網計畫」，規劃了四年約 39 億，想補足基層與偏鄉的長照資源，至於其他地區就打算交給營利業者出資。執行時，前三年只拿出 11 億 8 千多萬，最後一年還剩 27 億，照原規劃眼見花不完。根據行政院國發會的查證報告，錢花不完原因是：服務人員工作不穩定，投入意願低落，流動率高，留不住人。又因為沒人做服務，衛福部弄來少少 39 億都花不掉。最終問題還是回到人力不足。

事實上，「培養長照服務人力」正是考驗政府政治意志和執行能力，跨部會、跨中央地方政府的大事，應做整體規劃，不該倚賴私人營利業者。政府不但要編出可長可久的充足預算；衛福部要有具體政策建置優質服務；教育部也要有完整的技職教育政策；勞動部要有相應的勞動政策，不但培訓人力，還必須終結長照過度倚賴血汗外勞的現象，讓所有從事長照的勞工，勞動權益都受到保障；營建署和經濟部要發展無障礙住宅、輔具及設施設備，盡量讓需要的人都用得到，避免年長者受傷、快速失能；體育主管機關要和衛福部合作推廣適合年長者的體適能和復健活動，讓長者有機會盡量維持自主生活；所有地方局處要彼此協調，依在地狀況調整落實 .....。

透過大規模跨部門協作，減輕服務人員擔負、提高待遇，讓更多人願意留下來從事長照工作，才不會一直卡在培養不出服務人力這個問題上。但是，為什麼跨部門合作一直動不了呢？恐怕得問：負責整合各部會機關的行政院政務委員，這些年為什麼放任部會、地方各自為政，只想靠營利業者發展服務，最終導致小老百姓通通被「放生」？

當然，人民一定也很想知道：未來若民進黨執政，能不能展現政治意志和執行能力，好好解決長照服務人力不足的問題？建議先打個大問號吧。日前民進黨總召柯建銘投書，暗指民進黨將

學習日本「發展私人長照產業，誘導民間資本大量投入」，這樣的政策宣示令人憂心大於期待。原因是，日本的長照雖然做得比台灣好，但日本長照產業仍以獲利為前提，導致勞動條件低落，加上人口老化迅速，近年也面臨長照人力嚴重短缺的問題，迫使日本政府引進外籍勞工。

然而，台灣的當務之急應是把血汗外勞的勞動條件一起往上拉，而不是為了吸引業者投資，把本國勞工的勞動條件一起拖下去，否則未來台灣還是一樣走不出人力短缺的死胡同，也難以期待過勞的服務人員提昇照顧品質。若民進黨將來執政，還是只想利用「高齡商機」當誘因來發展長照服務，恐怕只會重蹈國民黨便宜行事的覆轍，再次證明兩個黨執政都差不多。所以，兩大黨除了爭執財源，也請一併談清楚問題關鍵、提出方針、做出實際承諾，好嗎？

（原文刊載於 2015.05.15 蘋果即時論壇）

嬰幼兒托育，為何「昂貴又危險？」記者會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2015 年新法實施，要管理保母收費，由各地方政府依據當地狀況進行合理定價，遏止托育費用不當漲價、巧立名目的現象。

現在卻發現，有些地方政府如台北市，不但根據不同區的狀況、依據明確的數據和理由定出不同收費，還公布目前每區保母收費的高標、中標、低標，讓收費透明化， 家長送托時可以自行判斷收費是否合理；然而，有些地方政府卻定得隨便，例如苗栗縣日托不管收托時數，全縣不分區只訂一個收費上限 16000（不含副食品費），非常接近台北市平均收費 18000，當地家長怎麼負擔得起！

加上最近發生托育事故，卻不見政府提出對策，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於 6 月 12 日召開記者會，訴求：

一、地方政府，應落實保母定價，終止不當漲價、巧立名目收費現象。

二、中央政府，要管理保母，更應立法推動保母遴選制度。

以下是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發言稿：

民間團體多年來推動政府補助托育費用、定價、管理，就是想盡量讓所有家長只要需要，都用得起讓人放心的托育服務。今天 (6/12) 我們召開記者會，就是為了抗議托育政策被惡搞了！該由地方政府把關的保母定價，居然出現有些縣市亂定價的狀況，我們來比較一下細緻審議定價的台北市，跟胡亂定價的苗栗縣，就會發現，跟台北市家長比起來，苗栗縣的家長根本是二等公民！苗栗縣的家長不管送 10 小時日托，還是送 12 小時日托，保母費用都得花掉個人平均可支配所得的 43%，連平均家戶可支配所得，都要花掉 23% ！政府提供這些所得數據沒有分年齡層，但我們從其他數據可以知道，年輕父

托育費用 地方政府亂定價

不是負擔沈重，是負擔不起！

	台北市	苗栗縣
所得者每人每年平均可支配所得	722,113	448,956
家戶每年平均可支配所得	1,279,195	839,394
10小時日托一年費用	204,000	192,000
佔所得者個人可支配所得比例	28%	**43%**
佔家戶可支配所得比例	16%	**23%**
12小時日托一年費用	216,000	192,000
佔所得者個人可支配所得比例	30%	**43%**
佔家戶可支配所得比例	17%	**23%**

資料來源：102年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
*日托一年費用皆未計入副食品費等其他費用。

◎ 台北市與苗栗縣政府托育費用比較圖

母的所得絕大多數都在平均以下，也就是苗栗的家長如果要送托，可能得花掉將近五成的個人可支配所得！而台北市的家長的花費大約是個人可支配所得的三成多，負擔還是很沈重，但是對苗栗縣家長而言，同樣的托育服務不是負擔沈重，而是根本負擔不起！

所以我們要強烈呼籲，每個地方政府都應該為在地家長的權益把關，不要只依現行市場行情就以為齊頭式的價格即可達到定價的效果，還要衡量當地薪資與所得狀況，托育費用占可支配所得的比例來檢視這樣的負擔是否合宜，否則齊頭式的定價只會繼續惡化縣市間的不平等！我也在這裡呼籲，督導托育業務的衛福部社家署，還有主責社會福利的政務委員，請你們重視這個問題：為什麼同樣都是在台灣辛苦拉拔小孩的家長，只因為住的地方不一樣，就要受到這種差別待遇？中央政府也應該積極介入，落實托育費用定價，不能再放任地方政府惡搞，讓縣市間不平等繼續惡化。

此外，我們也呼籲政府積極介入托育品質的管理，特別是私立托嬰中心。目前居家保母最多可以帶四個小孩，其中未滿 2 歲的小孩，最多只能收兩名。但是在托嬰中心的保母，卻可以同時帶五個 1 歲以下的小朋友。大家都知道 1 歲以下小小孩需要照顧者花更多心力，而我們的法規居然要求一個保母同時顧到那麼多小小孩，這樣還能顧得到照顧品質嗎？且根據研究，私立托嬰中心保母可能得同時照顧五個小小孩，但月薪低於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以及帶四個小孩的保母，很多縣市不但不過問這種過勞又血汗的托育，還想鼓勵私立托嬰中心繼續擴張。我們的托育政策強調市場競爭的結果，不是提昇托育品質，反而是不時出個事，讓家長對托育服務失去信心。

又因為我們是個性別不平等的社會，對媽媽的要求比爸爸高很多，既然外面的托育服務讓人不安心，媽媽就被迫在事業和小孩之間選一個。台灣簽署了一個消除性別歧視的國際公約叫做 CEDAW，每年婦女節都被政府官員拿出來說嘴。其實因為 CEDAW，每四年就會有國際專家來台灣看我們落實性別平等的狀況，去年國際專家才來過，專家們很好奇，台灣女性很普遍地接受教育，尤其是年輕女性教育程度都不低，為什麼我們的女性勞動參與率卻這麼低？她們認為，正是因為傳統還是要求女人帶小孩，卻又沒有普及、平價、讓人放心的托育服務，限制了女性多元發展的機會。如果政府真的想落實 CEDAW、實現性別平等，托育費用定價就不該玩假的、也不該對托育品質撒手不管。每次出事就懲罰一個保母，或者關一間托嬰中心，根本沒辦法改善托育品質，贏回家長的信心，所以我們今天也在這裡建議，政府應該好好思考，能積極地做些什麼制度改革，有效地提昇托育品質。

◎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覃玉蓉於記者會上講解圖表內容

「朱立倫沒空見憲改團體 憲動盟回敬三碗羹」記者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發言稿 2015/04/08

由於憲改發動與通過門檻極高，過去台灣的憲政改革，往往淪為握有政治權力者的競技場，弱勢者的議題或聲音都很難在憲改過程中被聽見，因此公民憲政推動聯盟（以下簡稱憲動盟）才不斷要求各政黨，承諾以更開放的程序蒐集憲改提案，讓更多人民參與其中。

◎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覃玉蓉於記者會發言。

這一年來，不但民間團體依據各自倡議理念提出憲改構想，許多民眾也在憲動盟舉辦的多場憲改草根論壇中，提出各種實質憲改的主張，例如要求增加立委總席次，調高不分區立委的比例，例如各級選舉保證金下修，降低人民參政門檻，甚至往公費選舉的方向努力。

婦女新知基金會也不斷強調，國會選制改革也應該保障多元參政，落實性別比例、保障弱勢的發聲管道；我們也主張受到良好照顧與保障生存權，是人民的基本權利；照顧應該是公共責任，同時也是國家予以保障的基本權利，因此照顧公共化和性別平等價值應該入憲。

我們曾經在 1 月 12 日召開記者會，喊出「全面憲改」、「由下而上」、「降低門檻」、「兩步到位」四個憲改原則，並已經與各黨代表進行會面，交換推動憲改的構想；唯獨國民黨朱立倫主席經憲動盟多次聯繫並公開呼籲，仍讓民間團體吃了「閉門羹」。

我們今天特別在國民黨部門口召開記者會，公開請問國民黨朱主席，願意好好回應這些來自民間的主張，承諾平等對話嗎？願意與台灣人民就憲改方案與程序進行平等的公開對話嗎？不只是讓立法院召開幾場諮詢性質的公聽會，打發我們？今年 318 晚會，包括憲動盟在內的各憲改團體，一致呼籲朝野政黨於 4 月 10 日以前承諾與公民團體共同召開憲改對話平台，民進黨與台聯均表示肯定，國民黨為何不願意？

我們期盼朱主席給人民一個明確的回應。

憲改求生記 - 決戰六一六！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自 318 佔領國會運動後，新知和其他關心憲政改革的伙伴就投入這波推動憲改的重要工作中，順應時勢提出兩階段修憲主張；也因此，能否在今年六月立法院休會前順利提出第一階段的憲法修正案，成為此波憲改運動的重要決戰時刻點。

從四月到六月，我們與憲政改革推動聯盟的伙伴們多次召開記者會，重申國會選制改革與人權條款入憲的訴求，並且在六月份連續幾日緊急動員到立院外守候與靜坐。令人遺憾與憤怒的是，儘管民間對於憲改殷切期盼，但在立院兩大政黨依然是各有盤算與算計下，憲改破局，第一階段憲改草案腹死胎中。儘管如此，民間對於憲政改革的期待不會因此而消減，憲改工作也會繼續持續下去。接下來，就讓我們一起回顧今年四月到六月，做了哪些推動工作吧。

五月：

2015 年 5 月 25 日　修憲綁架愧對人民，個別議題個別處理 記者會

公民憲政推動聯盟於集結多個公民團體赴群賢樓召開記者會，要求國民黨團不要「綁架」修憲，還給個別修憲議題個別處理的空間。

婦女新知秘書長林秀怡代表發言，新知做為婦女及性別友善的倡議團體，在此波修憲中最重視的就是國會選制改革與性別權益入憲的人權憲章；過去也多次選制改革必須納入性別比例原則，保障多元民主。但是，從前幾次修憲委員會議中，我們卻看到李貴敏與多位國民黨修憲委員對此表示反對，並將現有憲法中的女性保障名額的促進實質平等的條文，視作對男性不利的不平等條件。如此主張，不但背離促進女性參政機會與性別平等的精神，同時也與民間主張要多元民主國會的改革路線完全悖離。對此，我們提出強烈批評，要求修憲委員會委員別再只有政治算計綁架修憲議題，而應面對民間訴求具體回應與展現。

◎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林秀怡於記者會發言。

除了監督修憲委員會委員之外，民眾的參與和關注也是此波憲改中不可缺少的要素。去年 318，我們在街頭上發動民眾打電話給選區立委，詢問其對於民間訴求的想法與回應，並且立刻公布其回應在現場與網站上，藉此監督並要求立委落實其應為民喉

舌的責任與義務，切莫僅以黨意做為依歸。今年，616 就是修憲的決戰時刻！憲改不能再拖了，我們也要請大家拿起電話，加入打、道、掛的行動。打，打電話給你的選區立委；道，告訴立委你對憲改的訴求；掛，掛上電話，並回報其回應到網站上給民眾監督。人民有想法，行動打道掛，監督立委與推動憲改，全民一起來！

六月：

憲改最關鍵的六月份，新知與憲動盟伙伴譴責國民黨堅持不在籍綁 18 歲投票權，為求自身政黨算計甚至公開表態將杯葛議事，不讓民間已有共識的修憲案個別通過交付表決 。並且共同召開多場記者會，有包括邀請政黨共同抗議修憲綁票，呼籲降低門檻；也有升起象徵「憲改求生」的憲改大球的記者會。我們更在 615 及 616 當日，不畏烈日曝曬的靜坐在立院門口，為的就是希望政黨重視民眾的意志與聲音，切莫一意孤行，並且在當日休會後立刻發出聲名稿。

很遺憾的是，儘管我們如此努力的想要推動改革與大聲疾呼，修憲協商依然破局。雖然可以理解各政黨想法未必一致，但無法接受國民黨自己宣稱支持十八歲公民權、降低不分區政黨門檻至 3 %，事後卻以各種理由進行綁架。不在籍投票無須在憲法中規範，在法律層次處理即可，中央政府體制則必須與總統與行政院長職權及行政立法互動配套處理，將閣揆同意權切割出來無助於建立權責相符的體制，國民黨為綁架議題，竟操弄民調，欺騙人民。

憲動盟就此次修憲結果，發表以下三點聲明：

一、國民黨仗恃著國會多數，以一黨之私綁架修憲議題，使國家錯失改革的契機，不僅讓全國人民失望，更將在歷史中留下惡名，馬英九、朱立倫、賴士葆等人應負起最大的責任。

二、這次修憲破局的結果，顯示出這群無視政治責任、踐踏憲改契機的陳腐勢力，已經到了需要被淘汰的時候，人民已經不再對舊勢力抱有任何期待。明年的選舉，選民們會將阻礙憲政改革的舊勢力掃進歷史灰燼。

三、在唾棄舊勢力的同時，我們也在此呼籲，明年的總統候選人、立法委員候選人，都應表明是否支持憲改及如何推動修憲，接受人民檢視；大選以後，新的總統當選人、新的國會議員、新的政黨和新的社會力，應在 520 以前，召開憲改會議，重新啟動由下而上的全面憲政改革。

◎ 婦女新知基金會參與 **616** 守護憲改靜坐。

抗議教育部課綱帶頭歧視移民移工；「課綱微調搞黑箱　族群平等攏破孔」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文／陳逸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5 月 19 日上午在教育部大門前，婦女新知基金會和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南洋姊妹會、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TIWA) 等團體，齊聚教育部召開反對課綱歧視字詞的記者會。起因是 2014 年 1 月，教育部強行通過高中社會科課綱「微調」，竟在高中地理科課綱中使用「外籍新娘」一詞，更加入「菲傭」、「印傭」等字詞，顯示教育部缺乏對於性別平等與促進多元族群相互理解概念的基礎認識。由於 103 年修訂課綱中具有爭議部分，會在今年 104 學年度高中 1 年級的下學期課本使用，因此民間團體譴責教育部使用歧視用語誤導學生，要求重新修訂課綱並道歉，並呼籲應公布課綱微調相關資訊，勿黑箱程序。

◎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陳逸於記者會發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陳逸指出，2003 年（12 年前）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不要叫我外籍新娘！」記者會，即清楚表明「外籍新娘」的稱謂只是再度強化新移民女性作為「外來者」的意涵，同時也揭露「新娘」與台灣夫家的連結身分，忽略新移民女性主體性及獨立性格。而 2009 年性平法實施 5 周年總體檢記者會，檢視教材中提及新移民議題，充斥許多先入為主的偏見與歧視。到了 2015 年，卻還是以「外籍新娘」一詞稱呼新移民女性，違反性平法 18 條學校的教材選用應符合多元性別平等原則。我們嚴厲譴責教育部在高中課綱使用歧視新移民女性的字詞，並且帶頭違法。因此，嚴正呼籲教育部應重新檢視國小、國中、高中課本，移除教科書中帶有性別刻板印象與文化偏見之歧視性字詞，避免錯誤用語繼續沿用。

因此，記者會聯合提出 3 點訴求：

一、 我們嚴厲譴責教育部在高中課綱使用歧視移民、移工的字詞，並且帶頭違法。

二、 嚴正呼籲教育部應重新修訂課綱用語，並檢視國小、國中、高中課本內容，移除教科書中帶有族群歧視、性別刻板印象與文化偏見之歧視性字詞，避免錯誤用語繼續沿用，造成政府帶頭霸凌，複製及強化歧視移民、移工。

三、 再次呼籲教育部公布微調相關資訊，並且回應民間團體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資料的資訊公開聲請，把一切攤在陽光下，不要再重蹈黑箱的覆轍。

反對換湯不換藥的《國籍法》修法！記者會

文／陳逸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2012 年 9 月，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台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勞動人權協會…等）推出《國籍法》民間版本，進行立法遊説，希望使婚姻移民歸化條件、適用對象、以及歸化後的權益更能符合國際人權標準，解決新移民於歸化過程中遇到的種種困難。然而至今我們所見內政部提出的《國籍法》修法版本不僅換湯不換藥，甚至有違移民人權！

因知悉 6 月 11 日上午 11 點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將召開《國籍法》修法的黨團協商會議，許多關心新移民人權的民間團體將先行於 10 點在立法院外舉辦記者會，以行動劇諷刺內政部國籍法修法版本、説明民間團體的立場，並反對黑箱的政黨協商出賣移民權益！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陳逸表示，我國現行的國籍法，在歸化和撤銷歸化的要件，明列「品行端正」一詞做為依據。但是，品行端正並非法律用詞，若以此為依據，恐給予裁量人員過大的判斷空間。再者，台灣社會對於品行端正的要求，有性別不同之標準；舉例來説，對於性行為、婚姻內之家庭義務等，男、女即有顯著不同的認知標準與限制，若以此做為判斷依據，則意味著國家透過「不予歸化」及「撤銷國籍」做為掌控女性性忠貞與性道德的手段，懲罰不符合「婦德」的新移民。

為何批評內政部版本換湯不換藥？立法院於 2014 年年底召開內政委員會，決議卻僅同意將條文由**「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更改為**「品行端正，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儘管修改成為微罪不罰，但卻沒有刪除品行端正的用語，反而用立法説明欄列舉「品行不端正」的六種態樣説明，甚至第 6 項更列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為品行不端行為。」**等同於完全沒有限縮「品行端正」的行政裁量權。對於這部分我們嚴正批評，我們要求的是刪除的是品行不端的抽象用語，而非以條列式限縮或解釋「品行不端」的範圍。我們不要只修文字卻沒具體改變其精神的國籍法修法，立委們與行政部門應該要傾聽新住民姊妹的處境與聲音，莫再以高掛起道德大棋，要求女性以貞操和道德換取國籍，換取生存權！

台灣目前移民人數已超過 50 萬（含中國大陸籍配偶），加上其家庭成員，估計約為一百五十萬人，若換算為選票，可説是各場選舉中的「關鍵少數」。因此，移盟團體再次呼籲：

一、反對內政部提出的《國籍法》修法版本，請各立委接受移盟提出的《國籍法》民間版修法版本。

二、反對各政黨黨團不聽民意、密室黑箱協商，簽字同意內政部《國籍法》修法版本。

記者會後，我們收到預定在 11 點半召開的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國籍法》修法的黨團協商會議，因民進黨立委全數缺席以致協商會議取消，可謂是今日移民團體行動的小小成果。據聞內政委員

會召委吳育昇竟說：「品行端正是台灣良好美德，拿掉品行端正有違台灣價值…」等語，聽在移民團體耳裡隔外諷刺！我們認為吳育昇委員或其他認為內政部《國籍法》修法版本立意良善的立委們，應再多用功做功課，並傾聽弱勢移民心聲，了解他們的真實處境，而非僅是將移民當成嫌疑犯，移民更不是被「用完即丟」的物品！

◎ 各團體齊聚立法院抗議內政部國籍法修法版本通過。

「拒絕生產全餐！許台灣媽媽一個溫柔的母難日」記者會
生動盟：孕產婦照護缺乏臨床指引，女人白受十大苦刑

時間：104 年 05 月 07 日（四）早上 10:00
地點：立法院 106 會議室
主持人：陳玫儀（生產改革行動聯盟成員）
與談人：尤美女（立法委員）
郭素珍（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榮譽教授）
陳鈺萍（青年診所哺乳諮詢部 主治醫師）
林秀怡（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徐書慧（臉書最溫柔的相遇 - 溫柔生產社團 創辦人）

台灣生產改革行動聯盟（簡稱生動盟）與立法委員尤美女於母親節前夕在立法院共同召開記者會，為台灣所有女人和產科醫護人員請命，要求衛生福利部盡速制定完整的孕產婦健康照護臨床指引，並制定相關政策配套，給女人最適當的照顧，也讓醫護人員能安心的跟上國際趨勢，依據最佳實證從事臨床工作。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榮譽教授郭素珍表示，包括灌腸、剃毛、禁食、打點滴、人工破水、用藥減痛、不能延遲用力、不能腰部以上直立（非躺臥式）身體用力、連續監測胎心音無法動彈、無限制的剪會陰、壓肚子…這些都不是常規，實證醫學早有共識，世界各國都能改，為何台灣不能？郭素珍舉例說，壓肚子可能造成胎盤早期剝離、子宮破裂等嚴重後果，婦女甚至被壓到肚子都瘀青，連坐著餵奶都疼痛不已。會陰切開也是特殊情況的做法，台灣卻幾乎每個第一胎的產婦都被剪。郭素珍直指，就是這些非必要的醫療處置的盛行、以訛傳訛，迫使恐懼的婦女想要逃避而選擇開刀。

青年診所哺乳諮詢部婦產科醫師陳鈺萍表示，過去太過崇拜新科技，反而切斷了母體跟自然的連結，其實科技的目地是要幫助傳統生產方式更安全，而非取代。她強調，台灣產婦 99% 都在醫院生產，希望醫院別再把渴望友善生產的產婦趕回家，現在已有些婦產科醫師和助產師、婦女站在同一陣線、採取共同照護模式。如果未來更加普及，將是全台灣的幸福。

「台灣女人不需要成為王妃，就能夠被好好的對待！」臉書「最溫柔的相遇 - 溫柔生產」社團創辦人徐書慧表示，許多婦女渴望獲得更多友善生產的資訊和支持，社團一年就湧進 945 位成員，其中許多婦女在醫師和助產師的共同照護下，擁有非常美好的經驗，後續哺育母乳容易成功、家庭關係也比較和諧。

立委尤美女表示，太多、太早的醫療介入是徒增婦女痛苦，例如將產婦五花大綁、難以活動，胎兒就不容易慢慢轉動找到好的角度，進而使產程受阻，導致更多醫療介入的惡性循環。尤美女

強調，並不是拒絕必要介入，而是希望讓醫療回歸醫療本質、自然生產回歸自然生產，因此臨床指引非常重要。

聯盟成員陳玫儀指出，台大醫學系婦產科教授李建南主持的大型研究顯示，台灣產科醫師有 6 ～ 9 成贊成取消灌腸、剃毛、禁食、打點滴、人工破水，並且支持推廣非藥物減痛，而且過半都認同直立式用力和延遲用力，實務上卻只有少部分會考慮取消這些實證認為不恰當的臨床行為。為何醫師無法進行他們有意願執行的新興措施？陳玫儀直指，這是政府應該要面對、檢討的問題，不該責怪婦產科醫師。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表示，目前生產資源仍分配不均、產科人力仍不足，為落實女性健康與生育自主，近三年來基金會持續召開記者會並監督改善狀況，卻發現進步非常緩慢，呼籲政府要拿出具體解決的政策並儘速落實，不要再牛步拖延。

衛福部派出醫事司、照護司、國民健康署三名官員到場回應，卻連各單位正在進行什麼相關計畫、計畫目的都搞不清楚，連婦產科醫師當中有多少人從事接生都不知道。被詢問到何時訂定完整的孕產婦健康照護臨床指引，竟回答有關媽媽手冊和生產計畫書的事項。最後在立委尤美女的要求下，醫事司副司長黃純英點頭答應將開會討論臨床指引，並廣納民間意見，邀請婦女參與。

◎ 拒絕生產全餐！許台灣媽媽一個溫柔的母難日記者會。

•「生產改革行動聯盟」，簡稱「生動盟」，是一個針對台灣現行生產制度提出改革方向與願景的團體，我們期望生產是友善、符合人權、尊重自主意識、醫用關係彼此尊重。

別讓阿母不開心！從 NGO 角度來談生育自主 2015 社福年會 實況摘要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生育自主是新知近年來關注的議題之一，過去連續多年在母親節前夕針對此議題召開記者會，要求政府關注女性生育自主，2014 年起更與跨專業與領域的伙伴們共同組成生產改革行動聯盟，持續推動相關議題。感謝社福年會秘書長，同時也是婦女新知副董事長 王舒芸的邀請，讓我們在年會上討論這項與女性身體自主權有關的重要議題。這場論壇與會者包括醫護助產、婦女、NGO 組織以及社會學學者，從各方觀點共同呼籲政府以及醫界應正視當前台灣過度醫療化的生產現象，透過納入更多不同領域專業、醫療使用者意見及比較國際治理圖像，提供民眾更多元友善的生產環境。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由 NGO 的組織倡議角度，分享過去在推動友善生育議題上的努力與困難。新知是台灣資深的婦女團體，以女性主義精神進行倡議工作；過去在女性身體／生育自主議題上，關注較集中在終止懷孕或是婚姻綁生育限制的法規修訂上，隨著工作夥伴的生命歷程進展，生育自主權也成為婦女新知在「解放女性身體」倡議的主題之一。

近年來，新知在推動議題進度的策略上可分為：政策倡議、社會倡議、結合時事與時勢的行動策略，以及擴大結盟與力量四種方式。政策倡議是以召開記者會體檢現有制度，催生多元友善溫柔生產試辦計畫＋實地訪查為主；社會倡議則是對外招募生育劇團並進行女性志工培力，透過成員分享經驗共同創作劇本後，進行公演與全國巡迴與更多人針對友善多元環境進行交流；也透過電台．寫文章等方式持續進行社會溝通。

結合時事，則是回應故宮拒絕哺乳事件而推動哺乳好自在，以及抗議婦產科扭曲生產計畫書的行動。為了讓這波推動改革動能擴大與延續，新知更與關心多元孕產環境的夥伴共同組成生產改革推動聯盟，拓展持續推動的戰力與續航力。

然而，此議題在推動上仍有困難，從巡演中民眾的回饋我們發現，安全、友善生產環境限制以及長輩觀念等都是讓民眾擔心採用非高度醫療化生產方式的問題。這也正反映出現有資訊與資源不足的問題：資源城鄉差距大、缺乏普及的生產資源平台；人力不足，醫師與助產師間的新夥伴關係難以建立、缺乏國家級本土化生產指引。

因此，我們主張生育資源要普及、生育環境友善多元，以及盡速完善助產師制度三大主張，也希望未來持續倡議能夠捲動更多民眾關注並參與台灣多元友善生產的改革倡議。

◎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林秀怡（右 **2**）參與社福年會。

不是「不雅」，是違反性別平等價值！婦女新知呼籲閱聽大眾拒買拒閱自由時報聲明 2015/05/23

自由時報日前出現標題為「中視主播斷層，急挖貧乳主播救火」，以女性身材作為實無新聞價值的題材，遭前主播李艷秋投書中時，批評媒體居然以尺寸代表女主播的分量和地位。自由時報及原撰寫「貧乳主播」的記者鍾智凱，不但未予反省，反而於電子報刊出網路上將李艷秋作為色情小說女主角的文章。

縱然自由時報已於昨日道歉，然而媒體自我墮落至此，仍令人憤慨。新聞媒體對女體的消費，對女性尊嚴的踐踏，從未停止，此次事件則愈加惡劣，對於女性的描述，仍停留在身體的嘲弄，罔顧女性主播的專業努力與付出，用最低級的語言攻擊與意淫。

自由時報的處理毫無新聞素養可言，把女性的專業與人格作為工具，用以打壓敵對媒體的惡劣行徑更讓人唾棄。

自由時報不能只有道歉，而應該說明這種物化女性、傷害女性尊嚴的文章， 何以能夠出現在該媒體上？審稿機制究竟為何？自由時報應立即提出改善及檢討的作法，並對相關人員做出嚴厲懲處。自由時報也不只要對李豔秋女士道歉，更要對所有的女性道歉。我們必須看到自由時報最實際的反省與檢討，提出在未來的新聞處理上，如何落實性別平權，才能相信自由時報道歉與自我改革的決心。

在具體成果出現前，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閱聽大眾，拒絕點閱、購買自由時報。往後對類似新聞也要拒絕分享與傳播，同時更積極要求其改革。唯有公眾一起發揮監督力量，才能促使媒體界正視並檢討改進，讓毀辱消費女人為樂的歪風不再出現。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明稿　2015.05.23）

未曾消失的消費及物化女體，媒改十年，改變了什麼？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2005 年，有鑑於電子媒體種種惡劣亂象，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多個公民團體共同組成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 (簡稱「媒改盟」)，要求媒體和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展開社會對話，並訂定自律公約或具體規範，做為日後換照審議的重要依據。今年適逢媒改盟成立十週年，我們特別在 6 月 10 日 (三) 早上 10:00 假崇友文教基金會教室 A(台北市 100 公園路 30 號 10 樓 A 室) 舉行「媒改盟十周年記者會」，檢視成立十周年以來兩項重要的工作與貢獻，包括：推動建立新聞自律機制，以及關注媒體發展環境及相關政策，同時各團體與會代表也針對近日以來自由時報娛樂新聞所引發的網路即時新聞報導亂象，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檢討網路即時新聞缺乏相關自律規範與機制的問題。新知發言稿如下：

自由時報日前出現標題為「中視主播斷層，急挖貧乳主播救火」，以女性身材作為實無新聞價值的題材，遭前主播李艷秋投書中時，批評媒體居然以尺寸代表女主播的分量和地位。自由時報及原撰寫「貧乳主播」的記者鍾智凱，不但未予反省，反而於電子報刊出網路上將李艷秋作為色情小說女主角的文章。縱然自由時報已經道歉，然而媒體自我墮落至此，仍令人憤慨。新聞媒體對女體的消費，對女性尊嚴的踐踏，從未停止，此次事件則愈加惡劣，對於女性的描述，仍停留在身體的嘲弄，罔顧女性主播的專業努力與付出，用最低級的語言攻擊與意淫。

不光是自由時報，其實其他媒體也曾使用類似標題或其他物化女性的報導方式，以關鍵字搜尋，隨隨便便都可以找出一大堆拿女性胸部罩杯大小為標題而與實質內容無關的新聞，這些也是我們要一併監督並要求改善的對象。媒體對於女體的物化與消費、期許媒體善盡社會責任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是婦女新知基金會投入媒體改革的重要關注焦點與契機，今年適逢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成立十週年，也是我們重新檢視媒體是否進步的重要時間點。十年過去了，媒體對於女體消費與腥羶色的不當報導有收斂了嗎？

經過十年來努力，我們發現多數民眾對於此類腥羶色新聞都主動監督與發聲，像去年消費佔領運動的參與女性、到前陣子消費女主播與侮辱李艷秋主播事件，都可以看到公民參與監督的能動性與行動力。但是，我們也發現，這十年來媒體變化迅速，從電子、平面，擴展到網路媒體；而新聞露出從原有固定發佈頻率改以 24 小時即時新聞輪播，不斷的轟炸閱聽人。過去由公民團體、政府以及媒體共同制訂的自律公約已無法囊括所有媒體，而競爭點閱率的推波助瀾下，各式消費、物化女性的報導不減反增，也產生出新的監督困境，顯示出媒體改造仍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面對團體抗議時，媒體最常端出「言論自由」做為回應，但是性別歧視言論不是法律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媒體不能打著言論自由大旗恣意消費女性或任何人，針對人身攻擊的歧視言論亦然。除此之外，如何在保障言論自由與要求媒體遵守報導界線間取得平衡，更是多年來監督者需要小

心拿捏的重點；對此，我們認為法律及換照制度僅是最低限度的他律，媒體應該發揮更積極的自律機制，主動避免性別歧視的相關報導；此外更應主動負起教育功能，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倡議性別平等價值。對於尚未制訂自律機制的媒體，因儘速訂定自律公約，與社會進行對話並接受檢驗。

◎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十周年記者會

除了針對媒體報導內容監督之外，媒體職場中對於女性主播非專業的要求與文化，以及勞動條件惡劣、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也是急需消除的職場性別歧視。今年四月台北市勞動局才公佈 34 家媒體，79.4% 違反勞動基準法「禁止申報加班以至於未給付加班費或補休」情事最多，「未設置上下班打卡出勤紀錄」佔 76.5%、「超過每日工作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佔 70.6%；也就是說所以有的媒體都有違反勞基法的狀況，媒體從業人員長期處於過勞、高壓力狀況，自然也會連帶影響其製作新聞的品質。勞動局此次勞檢仍以勞動基準法為檢查依據，如果我們將性別工作平等法也列入檢查項目，恐怕檢查出來的結果會更為驚人。

不只一次，我們聽到女性新聞從業人員抱怨媒體業中的懷孕歧視，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規定更是看得到但絕對吃不到的。其他像是女主播透露媒體主管要求他們在專業外要經營臉書，張貼各種非專業文章、賣弄性感以增加點閱率與知名度，更是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要求雇主消除職場性別歧視與刻板印象的要求。

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媒體人除了新聞自律之外，也要檢視工作環境之性別歧視，勇敢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杜絕性別歧視，捍衛職場權益。媒體監督與消除性別歧視，無法僅憑單一團體的力量，我們更需要大家站出來，遇到性別歧視新聞報導，邀請大眾主動發起不看／不轉發／拒買的行動，並且打電話到媒體抗議要求下架與道歉，也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讓媒體回歸專業，不要再拿女人的身體作為吸引閱聽人與消費對象！

別再製造權利分化！有薪家庭照顧假應是所有勞工的法定權利 行政院應立即修法保障 2015/07/06 民間團體聯合聲明

八仙樂園事件發生後，近五百人燒燙傷送醫，當中許多受害者遭到大面積燒傷，已經破兩百人病危。許多家屬親友面臨劇變，心力交瘁。行政院長毛治國宣布，將研擬給予傷患的公教家屬有薪假，可說是政府首次主動提出措施，積極協助遭逢劇變、家庭照顧壓力沈重的勞工，共同分擔風險。

然而，正如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張承中先生在臉書上寫道：「這次災難的牽連很廣，500 個家庭假設平均一家三代有 8 人，就是 4000 人，再加上他們的親戚朋友同事，直接間接牽涉幾萬人了」；而這萬人當中，許多只是一般勞工，並非公教人員；此外，還另有數百萬的勞工朋友，毫無相關保障，一旦遭遇變故而須照顧家人，仍享受不到有薪家庭照顧假，往往在憂傷勞累與經濟壓力下身心俱疲。若政府措施只顧及公教人員，一般勞工則要視個別雇主善意，不但緩不濟急，還徒增公教人員與勞工對立。

因此，作為長期推動有薪家庭照顧假的民間團體，我們再次呼籲：

一、**讓有薪家庭照顧假成為所有勞工的法定權利，已是刻不容緩。**不管是因為臨時須照顧小孩、家屬親友遭遇意外或老病，台灣勞工的家庭照顧負擔越來越沈重，國家必須透過完善的制度改革，與全體國民共同分攤，以免勞工——特別是女性勞工與底層勞工——被迫在家庭與工作間顧此失彼，以致陷入貧窮，擴大社會不平等。國外政府已有許多政策實踐可參考，例如，美國加州便於 2004 年開始實施有薪家庭照顧假，只要家裡有新生兒、領養的幼兒需要照顧，或者有重病的父母、孩子、配偶或伴侶，每年都可以請最多六週的有薪家庭照顧假，領取約五成五的薪水；2014 年政策進一步放寬，須照顧手足、祖父母或岳父母的勞工，也可以享請有薪家庭照顧假的權利。政府有心要照顧人民的話，就應該認真做功課，參考國外經驗，推出適合本土的制度改革。

二、目前依規定公教人員享有每年七天、其中五天給薪的家庭照顧假，家庭照顧責任某程度已由全民共同分攤；一般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雖也有每年七天的家庭照顧假，須併入事假計算，且雇主可完全不給薪，所有身心壓力必須自己吞下去。同樣都是誠實納稅的公民，本不該遭受不合理差別待遇。2012 年我們曾要求行政院檢討、改革，官方卻不願提出合理方案，刻意閃避責任，如今又再次複製舊制度的不公平，作為全民公僕已嚴重失職。**我們嚴正要求行政院立刻對家庭照顧假制度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改革方案並積極推動：除因應多元家庭日漸增加，須放寬家庭成員定義，且未來只要家庭成員有照顧需求，不論一般勞工或公教人員，都有權利請至少每年五天的有薪家庭照顧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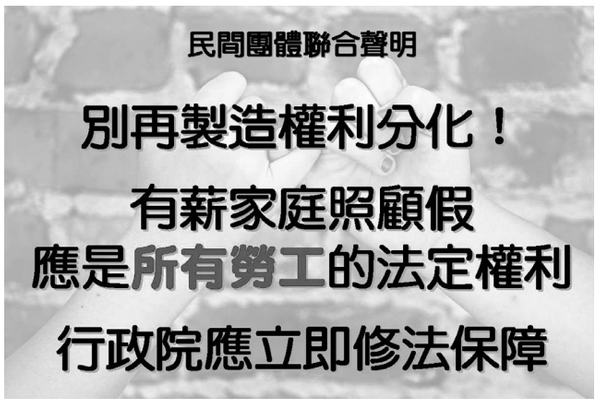

聲明發起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臺灣女性學學會、台灣女人連線、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勞工陣線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千障權益行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八福無障礙生活發展協會、身心障礙聯盟、勵馨基金會、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活動紀實

《生不由己》觀後分享－用溫柔與支持迎接新生命

文／王紫菡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

2015年陽明大學舉辦的性別與醫療國際研討會中，安排了婦女新知的論壇劇場《生不由己》。這是一部充滿戲劇張力，卻又帶來許多感動與反思的劇場。

對過度醫療化的反思

《生不由己》的片頭是一段溫柔生產畫面，產婦的愛與決心、助產士溫和卻堅定的引導，讓沒有生育經驗的我，當下也被那股溫暖與力量所動容，在場許多觀眾，更是留下了感動的淚水。

這兩年，我在高醫開了一門《性別與健康》的通識課程，其中溫柔生產與反思過度醫療化，是學期中非常重要的議題。雖然學生們大多沒有生產經驗，但透過訪談母親，得知母親為了生下自己，經歷過無預警的剪會陰、壓肚子，或是剖腹後的恢復與後遺症，學生一再疾呼媽媽好偉大、生產好辛苦之外，這些未來的醫護人員，在看過溫柔生產的實例與討論後，也開始思考生產其實應以產婦為中心：

「醫療可對產婦多尊重、多友善一些」

「溫柔生產真的讓我好感動，如果以後生小孩，我會思考自己的狀況與需求，好好跟家人、醫護人員進行溝通」

父權文化下的生產經驗

此外，《生不由己》不僅點出醫療專業與產婦自主權的爭論，更安排了父權家庭、醫病關係下的衝突，像是婦與夫、婆與媳之間的意見分歧。特別是戲劇結尾，丈夫指責女主角佳玲：「媽媽是迷信，但妳是任性！妳現在的工作就是好好把小孩生下來。」最終的畫面停留在讓人屏息卻又心疼的畫面，佳玲的眼淚，帶領觀眾進入一個開放式的想像，現場觀眾可以「倒帶」回劇中的任一橋段，與演員重新詮釋或經驗分享。

猶記得當天現場一名觀眾的參與令我印象深刻，我稱呼該觀眾為小虹好了。小虹是個剛生產完不久的年輕媽媽，取代佳玲回應了一段婆媳互動：當迷信的婆婆正祈求神明、保佑金孫早日出生，小虹當然不會放過這個對話的好機會，「我夢到了神明，祂說小孩一定會平安」小虹融入了婆婆的脈絡，策略式的與婆婆提出訴求「助產士也有能力讓孩子平安出生，就像婆婆順利把兒子生下來一樣」

看到這裡，相信讀者也佩服小虹的智慧，以同樣的語言與價值觀與婆婆互動，避開了衝突，也逐步動搖根深蒂固的父權文化與醫療萬能的迷思。當然，回過頭來觀察這個議題，生產受到社

會文化如此大的影響，產婦自主與溫柔生產的訴求，絕對不只有與醫療體系溝通，我們要對話的，往往是整個父權文化。

孕、醫關係的變化

由於台灣缺乏多元的生產方式，加上助產士的專業與參與尚未獲得民眾的信任，現今仍由醫療專業主導的生產過程，剖腹產率仍是偏高。再者，近年醫療體系的崩壞，醫療糾紛層出不窮、醫療人力更是大量出走，許多醫師為避免風險，採取更多產前篩檢與臨床評估，反而帶給產婦更多的焦慮與侷限。

不過，我們仍要保持著樂觀，期待更加人性化、友善、平等的生產政策，能在台灣的每個角落被落實。感謝新知、感謝《生不由己》！

◎ 觀眾即興上台與劇團成員互動，扮演媳婦的角色說服婆婆。

「我寫，故我在」之婚姻愛情與法律必修班課程介紹

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下簡稱新知）在 5、6 月時舉辦「我寫，故我在」之婚姻愛情與法律必修班，邀請想挑戰現行民法親屬編父權意識，並想將生活經驗書寫、紀錄下來的民眾，長達兩個月的課程，8 堂課程的設計，共計有 10 位學員參與。課程安排 5 堂的日常法律課程，內容包含民法親屬編綜覽、夫妻財產分配、伴侶關係、通姦及離婚等主題。講師運用連續劇、繪畫、文章等素材，搭配豐富的案例，1 個月內密集 5 堂課程，學員從原本不理解法條、以及對法律感到陌生，到後來自在的參與課堂討論，並發現許多法律運作是有趣的，從中獲得不少收穫。

3 堂寫作課程，藉由寫作老師帶領撰寫性別不平等小故事，重新檢視自己的書寫結構，並學會如何寫出一個讓讀者有興趣的「好故事」。另外，透過自由書寫的實作，讓書寫成為可以幫助梳理、整理思緒的方法。最後，新知民法諮詢熱線資深志工美芳姊的分享，從她曾經走出生命幽谷的人生經歷，帶出法律與生活的關係。以下有兩位參與課程的學員分享課堂心得，再來聽聽看她們怎麼說～

隨心，而「遇」的旅程

文／諜安　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學生

透過勵馨基金會在 Facebook 上看到這個活動，想報名參加，內心卻有無法言喻的無措。

「準大學生去參加會不會太小呢」、「基礎知識不夠怎麼辦呢」、「婦女新知基金會耶別人會不會覺得我才高中畢業就是激進的婦運份子」，擔憂很多，但還好勇氣夠大，站在一般人審視的眼光前我還是選擇成為自己想成為的樣子。

◎ 陳宜倩教授帶領學員討論民法親屬編的法條

課程的內容主要是討論現行民法對於婚姻的相關規範，聽宜倩老師完整清晰的講述整套法律演進的過程，我想作為心理性別女性，我很慶幸自己活在女性意識甦醒的現在。很多條文性質的東西還不夠好，但有一群人注意到了、我注意到了，也因而有機會一起把它變得更好。

佩雯老師以輕鬆的方式帶領我們討論許多社會議題，比如以電影《明天記得愛上我》作為發想基礎延伸的討論，片中詼諧但寫實的點出生活中可能面臨各式各樣的議題：壓抑自己真實性向

的父親、奔波在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妻子與對婚姻生活沒有共識的新婚夫妻，有哭有笑有浪漫有苦澀，讓人揪著心疼卻不得不感嘆著這就是尋常人生的模樣。

社會期待人們扮演好一個角色，為每個身份設定一個基模，而進行身份的轉換 (比如結婚) 就是被迫套入這樣的框架。男人有他 (傳統價值觀下) 既定的責任，而女人似乎更沉重、特別在進入職場之後。同志伴侶被迫變成 (或說假裝) 吻合社會希冀的「正常人」，非同志伴侶結合更有關於婚姻圖像的歧異，但愛情是這樣的，各人有各自的想望，不分異同都不該因侷限而有所沉重。

在夫妻共同財產分配的討論裡我看見了職業婦女在職場與家庭的雙邊困境中的不平等，希望未來有更多空間可以彈性決定分配的比重。通姦行為的除罪與否我想我已經找到了自己的立場，愛不能強行用手段來鞏固，性更不能。說服別人很難，說服自己的心也需要時間，但唯有願意啟動思考並嘗試對話，才能建立更好的體制。

我們也討論了婚前協議與通姦罪，之於我這是一個常常聽到、卻沒有真正深入探討的議題。這個社會從小就建構一個美好的婚姻圖像在我們的價值觀裡，「王子與公主結婚並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

可是然後呢？

故事還未完，卻沒有人告訴我們然後。激情終有一天得面臨現實的問題，妳期待怎樣的婚姻樣貌會間接影響到最後妳因為怎樣而退出。兩個人在對婚姻沒有共識下憑藉愛情而結合，最後卻可能只換取雙方更多的妥協和疲憊。

整系列課程印象最深刻的是李晏榕律師的講課，畢竟離婚相關法規是比較硬的主題，特別在主講者的身份是有豐富實務經驗的律師時。比起前幾週的主題引領我進行大量的思考和討論，律師帶給我的是很多平時未曾接觸的法律知識，而正如她所言，了解法律實在是自我保護很重要的一環。

檢視了民法關於離婚的規範大致歸納出「法律」對理想婚姻的想像，不外乎是單偶制、性忠貞與履行同居義務等等。臺灣並沒有「無過失」（判決）離婚的法源，過去我也認為既然雙方都沒有過失，只是單純的疲倦那一定可以訴諸調解離婚，今天課後才知道一段關係可以開始的很簡單卻往往終止的很複雜。希望「曾經前衛」的民法能與時俱進，更貼近現實生活的使用。

聊到關於伴侶契約的訂定，依稀記得當年多元成家草案推動之時是怎麼樣的和身邊的人戰立場。婚姻可能是兩個家族的結合，伴侶契約對我來說卻是把主體性回到相愛的兩個人本身，當一個人的內心被成見蒙蔽而不願傾聽，世界便無法有更多可能。如果妳渴望著婚姻隨之而來的權利義務和保障，怎麼能不寬容有人追求的是簡單扶持和自由？

經過五堂完整的講習課後，就是真正開始寫作實作了。寫作真的是很迷人的活動，雖然一直自詡對文字敏感並能妥善駕馭，這系列課程還是讓我學到很多。我一直都討厭作文班式的寫作模

板，卻在閱讀瞿欣怡老師和李佩雯老師的作品中不約而同的感受到共同的脈絡——這種脈絡並不會讓妳感覺被侷限了文字或形式上的自由，真要說的話，反而像是一個如何引人入勝的小秘密。

而透過寫作課的機會，也是我這麼久以來第一次造訪婦女新知。覺得尋找地點時的徬徨感是很必要被紀錄的，因為就算提早出門還是迷路了。還好有跟陳逸的巧遇和 Google Map 大神，感恩科技讚嘆科技。走訪婦女新知的路充滿迷惑，這讓我想到探索新事物也是這麼一回事，即使陌生也不應因為害怕而卻步。

◎ 瞿欣怡老師帶領寫作課

一個好的故事、一個好的說故事者必須讓讀者有畫面。那個經歷可能來自本人，卻能勾起每個人生命故事裡多多少少都會有的記憶。有了畫面才能讓讀者進入情境，然後順著脈絡接受說故事者接下來鋪陳的、無論是寓意或論述。所有的學員分享了每個人習作的性別不平等作品，而大家不約而同寫了不同主題的故事，讓我看到很多沒想過的關注點，非常有趣。

回家後我關注了「單親媽媽與她的小孩」這個粉絲專頁，看到更多在現行婚姻制度下女性弱勢的案例。我印象很深刻，第一次上課宜倩老師在課堂中不只一次強調「這些條文都是字面上中性的條文，但為什麼實際使用上就偏頗了某些性別呢？」我想這都是社會大眾和立法者應該思考的，法律與生活不該再脫節。

八堂課的時光過的很迅速，最後又要重複報名時說過的話了，我出生在一個普通平凡但幸福的家庭，我想多數人都是。但這個社會不能因為事不關己而冷漠，我很慶幸我一念之間的決定觸發了我這麼多的反思，從安逸生活跨出第一步，開始感知世界不同的角落，看見不同境遇的弱勢，然後盡自己微薄之力去改變。

與性別無關

文／明晨　文字工作者

在舒適乾淨的會議室中，邊配著茶水聆聽講師引導，我思考著性別的意義，偶而才回神想起，這堂課其實叫「婚姻愛情與法律必修班」，而不是討論性別議題的課程。

上課前，我對婚姻的理解，或許和大部分人相似，如果夠幸運遇見「對的人」，交往一段時間後，帶回家給長輩檢驗通過，就可以找婚宴場地和發喜帖，再找間適合的房子搬進去同居，就算是解決了人生大事了…好吧……其實我根本沒想過這件事，上面描述的是綜合了親友和媒體所得到的印象，我會去上課，是因為我對女性主義有興趣，而我有許多長輩們都在婚姻中受挫，我想了解現實生活中的”婚姻法”到底是什麼東西，為什麼親友們有很高的比例在裡頭失足，跌得頭破血流？

隨著課程進展，我很有效率的從一張白紙被訓練到能計算出離婚財產分配額度，生動充實的課程內容中，最令我震撼的莫過於外遇的精神賠償金額很少，還要打八個月以上的官司，而外遇與否和財產分配毫無關係。平日看太多美式電影，卻忘了台灣與美國的法律天差地遠。台灣是父權社會，通姦罪的單方撤銷來自過去一夫多妻時代，這讓許多可能是受騙當上小三的悲情女子、或者堅持愛情至上的浪漫女性，或是想當狐狸精的笨女人，必須獨自面對通姦刑法與罰款……哎呀，我又忘了，這不是在講性別議題，是在上婚姻法律介紹……

◎ 李晏榕律師分享離婚訴訟經驗

回想起上課前懵懂無知的自己，我開始思考，是什麼讓我們對婚姻產生了不切實際的幻想，以為結婚就是請個客、搬個家？是從小接觸的童話到主流電影中的美好愛情嗎？還是來自環境親友的密切壓力？或者就是渴望與人共同生活？為何愛情的結局是婚姻？為何多數女性把婚姻看得如此重要，拼死經營？為何家務責任通常落在女性身上，而某些國家還立法鼓勵女性結婚、生子和回家帶小孩？

我困惑的是，在傳統文化潛規則下的婚姻，顯得如此性別不平等。為何主流的意識形態，卻要營造得好像女人都巴望著結婚，而男人結婚卻是進入墳墓？這和我所經驗的現實有很大的出入，但為什麼我非主動接觸到的資訊管道，都在播放著與現實不符的幻想？這個幻想是怎麼被創造出

來的？

我感覺人生彷彿是某種角色扮演遊戲，而婚姻是其中的一場半強迫戲碼，在角色扮演中，人就有藉口推卸責任，不用為自己所做的決定負責。如果你加入演出，失敗了，可以說都是別人（父母、伴侶、子女）的錯；如果你不加入演出，通常就「直接」被貼上失敗者的標籤（幾乎是女性限定），得要站壁罰站，外加忍受閒言閒語攻擊。如果這是一場遊戲，那進入遊戲前，最起碼的公平，應該是每個參與者對遊戲規則的體認，是否有能力為自己的決定負起全責，以及對其他玩家或非玩家的尊重，不是嗎？

婚姻是個必須密切與他人（伴侶、雙方家族）共處的模式。在此模式下，若雙方玩家有心經營，通常都能提升溝通能力和處世智慧，但若只有一方用心，失敗機率通常頗高，偏偏在台灣，失敗後要砍掉重練又不容易，甚至不一定有勇氣…既然婚姻是人類發展出來的制度，為何人們卻要被自己發明的東西給困住？我們可以選擇成為遊戲規則的創造者，而不僅是附和遊戲的玩家，讓想結婚的人結婚，無論是同性、跨性、雙性、變性、異性或跨物種戀，讓不想結婚的人耳根清靜、重新打造每個人都能享受的規則，制定歡樂自助吧，何必死守著已不適用唯一框架呢？

生命的許多面向或許與性別無關，只與自己想過怎樣的生活有關。結束了這幾堂扎實又容易入門的法律課程，我突然想到，想結婚的朋友沒來上課，不打算結婚的我卻認真聽了八堂課，這其中的緣由又在哪？

新知大聲婆

我單親，我驕傲　政府不必為我宣告！身分證改革運動

文／周雅淳

兩個月前，我在新知的前董事長蘇芊玲老師臉書牆上，看到一件演講後聽眾向她反應的事：「目前身分證雖然已不再註記『父不詳』，但父親欄還在，就空白在那。建議身分證可否不須列父母姓名資料，因為身分證只要證明個人就可以，其實擔心的是孩子在學校就學（15 歲就要辦身分證）或將來就業時，這個空白會引起不必要的注意或壓力。」

當我看到這段文字，立刻明白目前身分證上所揭露的資訊，至少有以下兩個問題：

1. 揭露過多與辨識身分無關的隱私，已有侵害人權之疑慮，例如父母、配偶之姓名、戶籍地址、出生地、性別、役別等，均非辨識當事人身分所需資訊。

2. 這些隱私的揭露因為是非自願，往往會造成不必要卻帶有強制性的人群分類或偏見歧視，被標示出不同者常常被標籤為不正常。

這個問題其實對社會上所有人都產生了侵害與影響，只是因為單親原本就承受了偏見與歧視的標籤，因此擁有單親子女、單親父母等身分的人，對此感受特別明顯。

在我看到這個訊息的當下，還有些需要依附既有社運組織才能行動的舊思維，於是問了新知的同事們。一方面當時有許多議題同時進行大家都忙壞了，二方面「身分證欄位侵害人權」這個議題其實一年多前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已經提出，他們指出對跨性別人士而言，性別欄的標示造成了許多壓迫和傷害。因此若要進行身分證改革運動，可能還是要所有相關的團體整合後，提出共同的訴求一併解決。

後來我仔細地思考了一下到底希望透過這件事達成怎樣的目標，發現自己想做的可能更多。

2013 年十二月，我開始寫「單親媽媽和她的小孩」粉絲專頁。那是一個有意識的政治行動：我想透過讓他人看到單親家庭的尋常生活，一方面破除普遍存在的「悲情單親」、「弱勢單親」刻板印象，另一方面則讓孤立、散居各地的單親父母可以看見類似經驗，知道自己並不孤單。到 2015 年四月底，粉絲專頁的讀者人數累積到五千人。

這一年多間，不時有臉友聯絡，希望能透過這個粉絲頁的力量，讓單親爸媽們聚在一起，但我始終沒有什麼行動。因為我覺得事實上我們已經在網路上「聚在一起」，如果要讓這種「聚在一起」產生意義和力量，就必須是議題導向、而非單純「大家見面聊聊認識彼此」的層次。

這次我覺得時機已經成熟：粉絲頁也許不是傳統定義下的社運組織，但絕對擁有群眾；讀者們已經聽了我講一年多的故事，大致了解我的立場，對我想推展的議題應該有一定程度的信任；如果說社會運動的重要性不光只是政治、制度的改變，還包括文化的擾動，那麼這群單親爸媽早

就已經超越需要被意識喚醒的階段，大家需要的只是一個集體發聲的機會和平台。比起傳統社運組織，這個粉絲專頁更適合來發起這項運動。

這就是「關於身分證，你有什麼故事？」這個活動的由來。

「為什麼你身分證上沒有爸爸的名字？」　「為什麼你跟你媽媽同姓？」

「警察臨檢的時候酸我：
喔！原來你單親！
是沒地方可以去啊！」

我單親，我驕傲
政府不必為我宣告

「每次看到身分證上
無緣的家長欄位，
心就痛一下。」

單親身分證故事募集

「我想改和媽媽同姓，
但是我怕別人看到我的身分證會問，
怎麼不是跟爸爸同姓呢……！」

「最討厭面試的時候
被面試官挑剔我單親這件事！
單親又怎樣！」

◎ 我單親，我驕傲　政府不必為我宣告　單親身分證故事募集

兩個月的活動期間，獲得的迴響超過我的預期，前後共有數十篇故事來稿，迄今尚未刊登完畢，每篇文章發表後也都有許多討論和轉載。奇妙的是，這些發生在各處的人生故事，竟都可以隱然看出彼此的關連。從早年民法從母姓規定尚未修正時為了改從母姓的艱辛歷程，到民法修正為成年子女可自由決定從姓，但家庭問題並未因從母姓而得到解決，反而更凸顯傳統家族觀念的內外之分並不因當事人的從姓而有所改變；幾乎每個故事背後都隱藏著家暴、外遇的細節，讓子女們不願在每次拿出身分證來的時候，都要一再被上面的名字被提醒過去的傷心往事；而攻擊單親孩子、單親母親的言詞和情境，竟有如此高的相似性，只因他們不符合傳統「一夫一妻的家庭才是正常」的想像，就質疑或否定他們的人格甚至存在價值。

活動進行兩週後，除了故事募集，也開始第二波收集各國身份證明文件的活動：透過這樣的方式了解台灣身分證與其他國家的同異處，結果發現，我國身分證上父母、配偶、役別等欄位，可說是「獨步全球」，沒有任何其他國家有這樣的設計。

隨著活動逐漸開展，也慢慢獲得媒體的注意，五月十五日，網氏電子報報導了這個活動的進行；六月八日，聯合報 A9 版以半版版面，從單親孩子因為父母欄位受到傷害的角度切入報導了這個活動，當天民視、東森、TVBS 等電視台均有新聞露出。

曝光率增加，反挫的意見也隨之而來。在這些新聞下方的網路回應，不難看到「玻璃心」、「不孝」、「我們為什麼要為了少數人改變」等言論，第三波行動也由此展開：數個網路寫手開始針對在活動過程、媒體露出後經常被提出的問題撰寫 Q & A 以深化討論。

在這樣兩個月累積個案、意見、輿論之後，已經促成一般社會大眾的思考，但若要更進一步促成行政立法部門修法或改變，一定必須脫離網路，進入實際的政治運作中，此時，在新知工作

室同事們的邀請下，開始規劃更大範圍的倡議、團體串連及及國會遊説行動，希望以兩年為期程，就此議題有較為具體的成果。

「單親媽媽與她的小孩」粉絲頁網址為：https://www.facebook.com/mimiandmom

法律小故事

文／秦季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

春嬌與志明交往一陣子訂婚後，春嬌發現自己懷孕了，但志明並不想要有孩子，兩人因而大吵一架，志明一氣也就離家，從此消失…

春嬌覺得自己被騙了，先前同居時的甜蜜，卻在懷孕後志明立刻翻臉不認，避不見面。春嬌想告志明詐欺，而且決定把孩子生下來，要志明負責母子的一切開銷。

但是志明覺得自己老早就說過不想要生小孩，但春嬌卻不顧他的想法，沒想到懷孕了，反而率親友來吵個不停，開口要逼婚、支付金錢，要志明給個交待，志明完全不想結婚了。

如果你是法院，該怎麼決定誰是誰非呢？

依我國的民法，即使訂了婚約，春嬌與志明在法律上仍然不具身分的關係，不是具有配偶的法律地位。因此，當兩人有了裂痕，如果無法好好溝通到相互妥協達成協議，不願進展到結婚時，春嬌及志明，就面臨了法律上到底要如何主張來維護自己的權益。

春嬌覺得自己被志明欺騙了感情，還付出懷孕的代價，但是刑法上的詐欺，規範的是以財產或財產上不法利益為對象，感情上覺得受到欺騙，並不能告志明詐欺。而志明負心避不見面，若是到了約定的結婚期日不願結婚，春嬌可以選擇依民法第 976 條主張志明故意違反結婚期約而解除婚約。或是，雙方對婚姻的歧見過大，雖未具體約定婚期，但志明事先不配合避孕，事後「鬧出人命」卻悔婚，春嬌可以主張依同條第一項第 9 款的重大事由，請求解除婚約。春嬌若是無過失的一方，可依第 977 條及 978 條主張請求志明負擔春嬌因解除婚約所受的財產上及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萬一春嬌在兩人關係破裂中有過失，無法因解除婚約而請求損害賠償，仍可以主張志明違反婚約，請求賠償所受的財產上損害。

志明也可以主張，原本即決定不想要孩子，怎想到春嬌卻居然懷孕，導致現在的局面。不過，志明如果沒有配合避孕，事後卻以此為由避不見面，可能會被春嬌請求因解除婚約或違約，而必須負起的相關責任。

無論是志明或春嬌，如果因訂定婚約而互為財物的贈與時，在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依民法 979 條之 1，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

一旦孩子如果生下，而志明避不見面時，孩子或春嬌或其他法定代理人，要先向法院請求志明認領這個孩子，才能要志明負起撫養孩子應負的責任例如支付扶養費等。不過因為扶養孩子本是父母雙方共同的責任，因此春嬌不能對志明請求全額的扶養費用。而且因為春嬌不是志明的配偶，無權要求志明支付春嬌的生活費用。

另外，法院若判強制志明認領孩子，這個孩子就視為春嬌與志明的婚生子女，依民法規定，由父母雙方共同監護。若不想共同監護，則要由春嬌與志明共同協議，決定由何人來取得孩子的親權。假如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則依民法 1055 條，由一方向法院提出決定親權歸屬的聲請。若法院裁定歸其中一方，另一方在法律上則有探視，亦即與孩子會面交往的權利。

還有一件事也要提醒的是孩子的姓氏。在志明未認領前，孩子是從母姓。但若志明認領後，依民法 1059 及 1059 條之 1 的規定，子女在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而子女已成年者，自己可決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但這二種變更，各以一次為限。除非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因此，春嬌及志明，在兩人感情生變，無法再往前走到原訂的婚姻終點，還有許多的權益事項是要仔細考慮的事。當遇見一個人，沉醉在濃情蜜意裡，還是要思考自己的人生規劃，並與對方好好談清楚。一旦有了預期以外的事件出現，考驗的將是如何妥當的安置自己，而如何主張自己的權利，這些權利又如何能夠實現，涉及許多法律的規定。徬徨之際，別忘了利用社會既有的資源取得協助，讓自身的問題，得到適當的解決。

婦女新知民法諮詢專線：02-2502-8934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例假日除外）

早上 09:30-12:30

下午 13:30-16:30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04 月～ 06 月工作日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04 月 工作日誌

04/01 參與普照盟會議。憲動盟應變小組會議 - 公民憲政會議籌備。

04/02 工作室會議。

04/07 媒改盟拜會東森新聞雲。性自主讀書會。

04/08 台北電台專訪：憲改。參與憲動盟國民黨部外抗議修憲活動。出席經民連會議。

04/13 憲動盟拜會王金平、柯建銘。工作室母親節記者會討論。華岡廣播電台專訪 : 職場性別議題。

04/14 出席 CEDAW 審查第 15、16、20 點會議。出席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
出席網氏編輯會議。

04/15 出席 CEDAW 審查第 25、26 點會議。演講：至南山中學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
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婦女組參訪。

04/17 出席憲動盟例會。

04/20 募款餐會會議。

04/21 生育劇團彩排。出席 CEDAW 審查 17、18、19 點會議。出席經民連大會。
蘋果採訪：庹宗康家暴。

04/22 出席 CEDAW 審查第 6、27 點會議。台北廣播電台專訪：生育劇團演出。

04/23 出席普照盟長照財源記者會。出席公佈 5/2 憲改藍圖會議記者會。
尤辦兩小無猜除罪化討論。

04/24 帶領板橋婦女樂活館之讀書會。

04/25 參與法律哲學與民法研討會。舉辦大老婆幸福戰鬥營第一次聚會。

04/26 〈生不由己〉生育劇團演出（陽明大學性別與醫療國際研討會）。出席性別與醫療國際研討會長照圓桌論壇。大愛電視台採訪：女性職場環境。

04/27 出席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會議。參與原力論壇－憲法與原住民族婦女權益。

04/28 出席北市社服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尤辦兩小無猜除罪化討論。

04/29 尤辦兩小無猜除罪化討論。

04/30 出席蘋果自律委員會。蘋果日報採訪：職場性侵害。工作室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05 月 工作日誌

05/01 參與勞工大遊行。

05/02 舉辦「我寫，故我在」之婚姻、愛情與法律必修班課程。

05/06 工作室母親節記者會籌備會。出席內政部研商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相關程序會議。

05/07 參與生動盟「拒絕生產全餐！許台灣媽媽一個溫柔的母難日」記者會。
公視採訪：長照服務法。

05/08 舉辦「勞動部不願面對的真相—職場媽媽的 N 道陰影」母親節記者會。
參與立院尤辦兩小無猜討論。出席憲動盟例會。
05/09 舉辦「我寫，故我在」之婚姻、愛情與法律必修班課程。
05/11 立院討論長照服務法草案。
05/12 參與普照盟長照財源記者會。參與網氏編輯會議。
05/13 台北廣播電台專訪：職場媽媽懷孕／育兒歧視。
05/14 工作室會議。移盟會議。
05/15 出席社福年會談生育自主議題。參與 CEDAW 第二輪審查第 10、11、12 點會議。
05/16 舉辦「我寫，故我在」之婚姻、愛情與法律必修班課程。
05/19 移盟反課綱歧視記者會。出席經民連大會。董監事聯席會議。
05/21 出席 CEDAW 審查第 13、14 點會議。
05/22 帶領板橋婦女樂活館之讀書會。中國時報採訪：主播罩杯事件。
05/23 舉辦「我寫，故我在」之婚姻、愛情與法律必修班課程。
05/25 參與憲動盟「抗議修憲綁架，愧對人民」記者會。出席 CEDAW 審查第 33、34、35 點會議。
05/27 台北廣播電台專訪：自由時報物化女性。
05/29 工作室會議。募款籌備會議。出席憲動盟例會。
05/30 參與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舉辦「我寫，故我在」之婚姻、愛情與法律必修班課程。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06 月 工作日誌

06/02 台北大學社工系參訪。
06/03 同城青少年資源中心參訪。參與憲動盟 6/8 記者會籌備工作會議
06/04 參與媒改盟十週年座談會籌備會議。參與生動盟例會。工作室會議。
06/08 出席憲動盟反綁票記者會及活動。舉辦「我寫，故我在」之婚姻、愛情與法律必修班課程。
06/09 工作室討論身分證改革。參與「落選運動」說明與討論會。
06/10 出席媒改盟十週年記者會及座談會。渥太華大學 André Laliberté 教授訪談。
06/11 演講：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談性別議題。出席「反對換湯不換藥的《國籍法》修法！」移盟記者會。聯合晚報採訪：通姦罪。
06/12 參與托育盟記者會。工作室會議。
06/15 參與「我國勞動力發展短、中、長期政策規劃之研究方向」諮詢會議。
出席 CEDAW 第 27、31 點回應會議。
06/16 民法志工團體會議及培訓。參與憲動盟靜坐活動。參與網氏編輯會議。
演講：職場權益及性騷擾防治。演講：長照講座。
06/17 舉辦「我寫，故我在」之婚姻、愛情與法律必修班課程。
06/18 參與移盟會議。
06/22 出席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1、22、

23 點。聯勸期中督導。

06/23 志工季活動。工作室政策白皮書討論。

06/24 協辦德國基金會 KAS 研討會。舉辦「我寫，故我在」之婚姻、愛情與法律必修班課程。

06/25 參與憲動盟例會。

06/26 工作室會議。董監事會議。

06/27 參與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06/29 中視採訪：保母定價。

06/30 民法諮詢志工培訓課程。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4 月～ 6 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497,606
捐款收入	190,795
專案收入	259,900
雜誌收入	12,378
其他收入	34,533
本會經費支出	2,406,620
事務費	641,843
人事費	359,821
業務費	1,404,956
累積餘絀	-1,909,014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04 月～ 06 月 捐款名單

04 月	
姓名	金額
方承猷	1,000
王小蓉	1,000
王彥傑	1,000
王淑麗	500
李元晶	1,000
李佳燕	1,000
李岩翰	10,000
周靜佳	500
林秀怡	800
林南薰	427
范瑞蓮	1,000
徐婉華	600
郭素珍	199
陳彥蓁	500
陳莉菁	500
陳逸	1,200
陶孟仟	399
黃嘉韻	199
萬美麗	199
廖岳台	2,400
趙梅君	499
劉璟佩	499
劉靜怡	500
潘台芳	500
蔡秉澂	500
戴誌良	199
顏詩怡	99

05 月	
姓名	金額
方承猷	1,000
王淑麗	500
李元晶	1,000
李佳燕	1,000
周靜佳	500
林南薰	427
徐婉華	600
秦季芳	1,200
陳彥蓁	500
陳莉菁	500
陳雪碧	3,000
陶孟仟	399
黃嘉韻	199
萬美麗	199
廖岳台	1,200
趙梅君	499
劉璟佩	499
劉靜怡	500
潘台芳	500
蔡秉澂	500
戴誌良	199
顏詩怡	99

06 月	
姓名	金額
王淑麗	500
李元晶	1,000
李佳燕	1,000
李佩雯	2,600
李晏榕	3,600
周靜佳	500
林秀怡	2,666
林金蘭	200
林南薰	427
林美伶	399
紀冠伶	4,000
范瑞蓮	500
徐婉華	600
莊喬汝	1,600
郭怡青	1,600
陳宜倩	1,600
陳彥蓁	500
陳莉菁	500
陶孟仟	399
無名氏	2,000
萬美麗	199
趙梅君	499
劉璟佩	499
劉靜怡	500
潘台芳	500
蔡秉澂	500
蔡美芳	1,200
蔡鏄宇	299
戴誌良	199
瞿欣怡	1,000
顏詩怡	99

愛心碼 3899・ 新知倡議久久

Fight for Women's Rights.

女性權益，我們倡議

努力的婦女新知基金會

改革路上需要您的支持

讓我們一起為性別平權打拼

在開立電子發票的店家消費時，告知店員不用印出發票，

請店員輸入愛心碼 3899，就可以將您的電子發票捐給婦女新知基金會囉！

謝謝您一直以來的相助與支持！